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F33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贵所审核函（2020）010246 号通知书《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我们对涉及申报会计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鉴于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报告期已更新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因此，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情况进行答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问题的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含义相同。

一、关于问询函“1. 关于重大事项提示。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提请投资者关注创新风险等四类风险，此外在“风险因素”部分披露了十三大类风险。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特点对风险因素进行有针对性的披露，删除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对于风险因素披露重新按重要性排序，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2）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相关风险、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3）进一步补充披露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量化分析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增加了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定量分析，修改后具体情况如下：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十、财务风险”之“（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利润贡献不可持续的风险”	公司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聚物，一直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2018 年 12 月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综合利用。 2019 年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过程中，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对 2019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757.79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2020 年 1-6 月共耗用存量二聚物 301.50 吨，月均耗用 50.25 吨，相应增加净利润约为 1,058.48 万元，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6.19%。后续按月均耗用 50.25 吨测算，预计 2020 年度耗用 603 吨，至 2021 年 2 月将全部耗用完毕。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的耗用预计对 2020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2,116.97 万元。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	公司 1201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聚物，一直因技术限制未能利用，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为 1,161.014 吨。2018 年 12 月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并开始综合利用。 2019 年公司二聚物综合利用过程中，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对 2019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757.79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
“十、财务风险”之“（二）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4%、20.77%、22.30%和 23.92%，其中 8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0%、29.08%、33.98%和 35.96%，12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81%、17.48%、26.73%和 29.98%，15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86%、20.19%、19.04%和 22.39%。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未来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设备投入、市场竞争加剧等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24%、20.77%和 22.30%。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未来受政策变化和宏观环境的影响，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设备投入、市场竞争加剧等不断变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提升自身的技术和资金实力，产品销售价格可能受到影响，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之“（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24%、15.00%、19.31%和 10.1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计算）分别为 10.24%、15.00%和 19.31%。

风险因素名称	补充、修订和调整后的披露内容	原披露内容
	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是投资项目需要建设期和达产期，募集资金新建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对公司盈利产生显著贡献，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财务风险”之“（四）资本性支出持续投入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8%、61.40%、58.33%和 52.20%，占比较高，公司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比例，对公司长期融资能力要求更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64.48%、61.40%和 58.33%，占比较高，公司为资本密集型行业。公司处在快速发展的成长期，为保持产品的竞争力，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还将在研发、技术改造、安全环保、自动化提升和购置土地使用权等方面加大投入，非流动资产占比仍将维持较高比例，对公司长期融资能力要求更高。
“十、财务风险”之“（五）销售费用率及管理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35%、0.78%和 0.58%，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1%、3.83%、3.96%和 3.81%，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减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存在增加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产品具有安全、环保和成本等优势，以技术服务为纽带，与客户形成“互相依存、合作共赢”的生态，市场推广费用较低，而客户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西等地，离公司较近，运距短，单位运费较低。公司产品品种较少，管理机构较精简，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较低。同时，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业收入增长较快，但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0.36%、0.35%和 0.78%，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5.21%、3.83%和 3.96%，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随着公司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增加，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减缓，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存在增加的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进一步补充披露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 2020 年全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经预测，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 2021 年 2 月左右耗用完毕，对 2020 年净利润的贡献约为 2,116.97 万元。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披露情况，复核公司对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量化分析；

2、取得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表及对未来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说明，复核测算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发行人 2020 年净利润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毛利率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等财务风险的量化分析。

2、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 2021 年 2 月左右耗用完毕，对 2020 年净利润的贡献约为 2,116.97 万元。

二、关于问询函“2. 关于营业收入。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3,611.98 万元、43,535.85 万元、55,300.86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可比公司和第三方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进一步披露差异原因。（2）补充披露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耗是否稳定，如存在不稳定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发行人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是否均来源于自产，如存在外购，请进一步分析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主要境内销售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再次检测，不合格安排退货”的条款，以及部分境外合同中的客户验收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5）说明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结合可比公司和第三方数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请进一步披露差异原因

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无外部公开的市场价格，报告期仅发行人和飞宇化工生产同类产品，也无法直接获取可比公司的销售数据。

根据发行人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将其报告期各期采购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的均价情况与发行人对外销售的均价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801 产品	公司售价	27.71	27.15	25.98	25.00
	京新药业及朗华制药采购价格	28.18	27.13	26.32	25.87
	差异率	-1.67%	0.07%	-1.29%	-3.36%
1201 产品	公司售价	59.66	59.68	55.67	37.21
	京新药业采购价格	59.78	59.74	56.47	38.37
	差异率	-0.20%	-0.10%	-1.42%	-3.02%
1501 产品	公司售价	85.07	84.17	81.27	63.72
	朗华制药采购价格	86.15	83.69	83.80	/
	差异率	-1.25%	0.57%	-3.02%	/
1701 产品	公司售价	138.29	132.74		
	市场价格	/	/		
	差异率	/	/		

注 1：结合发行人销售相关产品占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客户采购该产品的比重情况，选取京新药业及朗华制药对 801 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选取京新药业对 1201 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选取朗华制药对 1501 产品的采购均价作为可比市场价格。

注 2: 2017 年度 1501 产品尚无同类生产厂家，市场中无可比价格；1701 产品目前尚无同类生产厂家，市场中无可比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第三方可比市场价格较为接近。

（二）补充披露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单耗是否稳定，如存在不稳定的情形，请进一步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1、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耗	变动	单耗	变动	单耗	变动	单耗
1201 产品	0.7145	0.13%	0.7136	0.32%	0.7113	0.21%	0.7098
801 产品	0.4573	0.11%	0.4568	0.27%	0.4555	0.26%	0.4543

报告期内，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2、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

2020 年 1-6 月，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分月单耗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1201 产品	801 产品
2020 年 1 月	1.23	0.79
2020 年 2 月	0.92	0.59
2020 年 3 月	0.81	0.52
2020 年 4 月	0.84	0.54
2020 年 5 月	0.83	0.54
2020 年 6 月	0.82	0.52

从分月数据看，2020 年 1 月、2 月单耗相对较高，2020 年 3 月-6 月趋于稳定，主要原因是 1701 产品于 2019 年 11 月才开始试生产，生产初期工人一般对生产工艺操作和设备运行有一段磨合期，经过约 4 个月的试生产期后，各项生产指标才趋于正常，从 2020 年 3 月开始，单耗趋于稳定，与新产品生产实际情况相吻合。

综上，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报告期内单耗基本保持稳定；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随着生产的逐步稳定，单耗逐步趋于稳定，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是否均来源于自产，如存在外购，请进一步分析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

报告期内，801 产品、1201 产品除部分直接销售外，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后对外销售。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

随着客户工艺替代率的提高和发行人 1501 产品产能的提升，为体现产业分工的各自优势，客户为减少装置的投入及方便污染物治理，较多采用直接采购 1501 产品的方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1501 产品销售比重较高。

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作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原料向下延伸的高级中间体，从产业链来看，可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中占据重要地位。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内部领用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大销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这两种基础产品的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 1501 产品的产能并新增 1701 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2、发行人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是否均来源于自产，如存在外购，请进一步分析外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均来源于自产，不存在外购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公司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均来源于自产，不存在外购的情形。

（四）结合主要境内销售合同约定“需方有权再次检测，不合格安排退货”的条款，以及部分境外合同中的客户验收条款，补充说明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验收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1) 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2) 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

1) 贸易商上门提货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贸易商指定提货人，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

2) 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无实质性影响。

2、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

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验收条款	退换货条款
内销业务	按条款一、二、五验收：条款一主要约定产品名称、数量、金额、交货时间等；条款二主要约定供货规格、质量、保质期等；条款五主要约定包装标准等。	在异议期内若经需方化验质量不合格，产品可退换货。
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	供方提供工厂质检报告，需方有权再次检测。	根据国外客户检测结果或者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结果，对质量提出异议的，供方在收到质量异议后予以处理。

3、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签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内销业务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具体指标，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单，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均已通过相关质量指标的检测，质检报告单随产品一并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人员已对产品名称、数量、包装及质检报告单的完备性进行初步检查，并签收确认。

销售合同中约定“需方有权再次检测，不合格安排退货”，为行业内合同约定的常规格式条款，并不影响产品主要风险和报酬或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客户签收时已完成对产品的初步检查，客户再次检测的内容主要为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含量、杂质等产品质量指标，公司在发货前均已对相关质量指标完成检测，并出具质检报告单。

从实际业务情况来看，公司在与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很少发生，退换货频次很低、金额很小。

综上，内销业务中，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客户，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

公司根据贸易商要求的具体指标，也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公司在发货前将产品检验报告单发送至贸易商，在贸易商查看认可后，公司安排发货。贸易商签收人员对产品名称、数量、包装进行初步检查，并签收确认。

境外业务合同中存在客户验收条款，贸易商签收时已完成对产品的初步检查，境外客户再次检测的内容主要为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含量、杂质等产品质量指标，公司在发货前均已对相关质量指标完成检测，并出具产品检验报告单，且已经贸易商查看确认。

从实际业务情况来看，公司在与贸易商的长期合作过程中，按照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很少发生，退换货频次很低、金额很小。

综上，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中，1）贸易商上门提货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至贸易商指定提货人，经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2）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方式：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出库并运送至贸易商指定地点，取得客户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在此时点下，公司已将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在此时点下，公司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因此，公司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销售业务分为内销业务和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不存在直接出口销售的情况。从同行业可比公司来看，中欣氟材、吉泰股份、联盛化学、合佳医药、利安隆等内销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均为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公司内销业务采用签收确认收入，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发行人内销业务采用签收确认收入，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五）说明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1、发行人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有权进行退货或换货。

2、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换货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收入比例
退货			2.38	0.01%
换货	0.53	0.00%	18.63	0.06%
退换货合计	0.53	0.00%	21.01	0.06%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55,300.86		33,611.9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7 年和 2019 年退换货金额分别为 21.01 万元和 0.53 万元，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6% 和 0.00%。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未发生退换货情况。公司产品退换货金额很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主要退换货原因系产品包装出现破损，客户提出退换货要求。

（1）公司在发生销售退回时，会计处理如下：

1）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应收账款/银行存款等

2) 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 库存商品

贷: 主营业务成本

(2) 公司在发生换货时, 会计处理如下:

1) 原发出货物退回时:

A、冲减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贷: 应收账款

B、同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 库存商品

贷: 主营业务成本

2) 更换后的货物发出并由客户收货时:

A、确认当期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借: 应收账款

贷: 主营业务收入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B、同时结转当期销售商品成本:

借: 主营业务成本

贷: 库存商品

综上, 发行人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客户有权进行退货或换货; 报告期内退货、换货金额很小,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 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 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内控制度, 了解不同模式下, 发行人销售循环的主要内部控制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 并对重要控制点执行了控制测试;

2、访谈公司负责人, 了解公司 801、1201 产品内部领用与外部销售的决策机制, 公司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是否均来源于自产;

3、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 了解发行人销售业务模式、主要客户情况、货物验收、退换货条款等, 了解实际退换货情况及发生的原因;

4、获取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文件，比较报告期内公司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公司售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5、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判断 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报告期内单耗是否稳定；

6、获取销售合同，查阅主要客户的合同条款，关注结算方式、运输方式、货物验收、退换货等相关条款，以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7、对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核查账面记录对应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确定发行人实际收入确认与其制定的政策是否一致；

8、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双方交易流程、权利义务约定、交易确认依据、退换货情况等相关信息；

9、核查报告期内及期后退换货明细表，了解退换货实际发生频次、金额，关注退换货原因，复核退换货原因及退换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等主要产品报告期售价与可比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差异较小。

2、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5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报告期内单耗基本保持稳定；801 产品与 1201 产品反应生产 1701 产品的单耗匹配关系合理，随着生产的逐步稳定，单耗逐步趋于稳定，与实际情况相吻合。

3、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随着客户工艺替代率的提高和发行人 1501 产品产能的提升，为体现产业分工的各自优势，客户为减少装置的投入及方便污染物的治理，较多采用直接采购 1501 产品的方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1501 产品销售比重较高。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作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原料向下延伸的高级中间体，从产业链来看，可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中占据重要地位。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内部领用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大销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这两种基础产品的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 1501 产品的产能并新增 1701 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 1501 产品使用的 801、1201 产品均来源于自产，不存在外购的情形。

4、公司内销业务采用签收确认收入，通过贸易商外销业务采用交付指定提货人或送货到贸易商指定地点，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5、发行人对客户的退货、换货政策为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客户有权进行退货或换货；报告期内退货、换货金额很小，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很低，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关于问询函“4. 关于销售模式。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国外市场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5,348.51 万元、12,335.00 万元和 14,299.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1%、28.33%和 25.86%。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说明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对贸易商是否存在定价指导措施及信用政策，发行人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合理性。（2）境外销售主要依赖贸易商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可以获取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如可获取，请进一步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3）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的情形。（4）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大额资金往来。（5）贸易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披露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贸易商模式下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结论。（6）发行人拟投产 DDTA 和 EETA 项目的目标客户情况，相关项目投产后是否能够降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与合作历史，说明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对贸易商是否存在定价指导措施及信用政策，发行人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的合理性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基本情况及合作历史

(1) 江苏国泰	
客户名称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华诚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4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医药类、纺织类产品的国际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1），实际控制人

	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合作历史	201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备注	根据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公告信息，其控股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绵贸易有限公司将吸收合并江苏国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绵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江苏国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注销，江苏国泰业务将由江苏国泰国际集团绵贸易有限公司承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疗器材、医药原料、医用敷料、中间体、成药、农药、兽药、制剂等进出口贸易业务和服装、轻工类代理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81），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
主营业务情况	农药化工和医药化工产品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两名印度籍自然人 SIRIGERI SURESH BABU 和 SIRIGERI PARVATHI，各持有 50%股份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接洽合作，2017 年 1 月实现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名称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控股股东为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5) 浙江融易通	
客户名称	浙江融易通
成立时间	2014 年 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325.5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及化工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60.31%、浙江泛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67%、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出资占比 6.01%、浙江中邮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3.01%
合作历史	201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2 年 3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医药、服装等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构成	为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有其 25%股权，张家港保税区盛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陈宇翔持股 12%、杨革持股 12%等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 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日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小西安株式会社持有其 100%股权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 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名称	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6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化工品进出口贸易
主要股东构成	兼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合作历史	2011 年开始与同丰医药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发行人对贸易商的选取标准及日常管理

发行人对贸易商选取的主要标准：（1）国有控股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实力较雄厚；（2）专业外贸公司，贸易规模较大；（3）在印度、日本市场业务开拓时间较长，具有较强的业务开拓能力。

发行人对贸易商的日常管理，主要是根据《销售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建立贸易商档案信息，执行销售合同和货款结算等。

3、发行人对贸易商是否存在定价指导措施及信用政策

发行人参考国内直销模式的报价情况，结合结算方式的不同向贸易商报价，贸易商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少部分采用半个月到1个月的信用期，而且以电汇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较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短。

发行人不存在对贸易商定价指导措施。贸易商自主向终端客户报价，其在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础上，根据其给予终端客户货款信用期的长短、近期汇率波动等情况，加收终端客户一定账期的资金成本以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补偿等。

4、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与传统经销商模式的差异分析

（1）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主要为原料药或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发行人作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供应商，其产品的质量、产能、供货时间和技术服务能力等对终端客户的正常生产产生较大影响，因此终端客户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供应商进行验厂，只有符合相关要求后，才允许贸易商选择该生产厂商为其供货。

报告期内，印度终端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考虑账期，其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从贸易商获取较长时间的账期，其选定的贸易商因交易条件调整而变换；日本终端客户主要是交易习惯，大多不直接采购，而通过在中国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向公司采购，通常确定后不变。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具体要求及贸易条件可以同时向多家生产厂商采购并向多家境外终端客户供货，一家境外终端客户可以同时有多家贸易商提供服务。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主要通过其销售渠道、营业网点等为生产厂商开拓市场，获取更多客户资源，一般来说，终端客户不与生产厂商接触。

（2）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贸易商和终端客户之间的定价机制为：①发行人参考国内直销模式的报价情况，结合结算方式的不同向贸易商进行报价，贸易商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少部分采用半个月到1个月的信用期，而且以电汇结算为主，票据结算为辅，较直销模式回款周期短；②贸易商自主向终端客户报价，其在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基础上，根据其给予终端客户货款信用期的长短、近期汇

率波动等情况，加收终端客户一定账期的资金成本以及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补偿等。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生产厂商一般给予经销商产品市场指导价或底价。

（3）发行人报告期选取和合作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且以国有控股企业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主，一般贸易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基本上为款到发货，结算方式通常为银行电汇。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类型较多，且规模参差不齐，有的甚至以个人或个体户居多。

（4）发行人与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分次签订销售合同，不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发行人不存在给予贸易商销售返利或其他经销商优惠政策的情况。

而传统经销商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会与生产厂商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并约定根据销售规模获得一定的销售返利或其他经销商优惠政策。

综上，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与传统经销商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具有合理性。

（二）境外销售主要依赖贸易商的背景，发行人是否可以获取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销售情况，如可获取，请进一步说明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

1、发行人境外销售通过贸易商模式的背景原因

如前所述，发行人境外终端客户通过验厂选定生产厂商并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印度客户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主要是考虑账期，其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从贸易商获取较长时间的账期，其选定的贸易商因交易条件调整而变换；日本客户主要是交易习惯，大多不直接采购，而通过在中国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向发行人采购，通常确定后不变。

这种模式下，发行人能够知悉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其采购数量情况。

2、主要贸易商是否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况

贸易商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向发行人下订单，待发行人生产完成后，贸易商再根据终端客户指令安排发行人发货到指定港口或指派货运公司上门提货，并自行报关出口。

根据主要贸易商提供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商销售的产品于当期向海关申报出口手续，不存在期末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情形。

（三）报告期内贸易商的新增和退出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的情形

1、报告期贸易商新增和退出情况

（1）报告期内，2018 年新增贸易商为浙江融易通；2019 年新增贸易商为杭州东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退出的贸易商为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兼松（中国）有限公司。其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016 年开始与发行人合作，2019 年及此后未再与发行人有业务，主要系其印度终端客户 Emmennar Drugs Ltd.业务萎缩不再采购所致。兼松（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及以前与发行人子公司同丰医药合作，因同丰医药停产，2018 年起未再与同丰医药有业务往来。

2、报告期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因包装破损换货 0.53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退换货情形。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与发行人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贸易中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贸易商除向发行人支付正常的货款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五）贸易商中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贸易商回款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实体情形。

报告期贸易商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六) 发行人拟投产 DDTA 和 EETA 项目的目标客户情况，相关项目投产后是否能够降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

发行人 DDTA 和 EETA 项目投产后，潜在的主要目标客户如下：

潜在的目标客户名称	简介	DDTA 和 EETA 可应用到目标客户的产品情况
日本石原产业株式会社 (Ishihara Sangyo Kaisha, Ltd.)	成立于 1920 年,总部位于日本大阪市西区,产品涉及农药、二氧化钛、功能材料、化工中间体、制药等领域	杀虫剂氟啶虫酰胺
德国巴斯夫 (BASF SE)	世界领先的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化学品、塑料、特性产品、作物保护产品以及原油和天然气	除草剂苯唑草酮、杀菌剂吡唑醚菌酯
日本盐野义制药株式会社 (Shionogi Inc.)	名列全球前 50 制药商,产品以抗生素为主	医药头孢布烯
美国孟山都 (Monsanto)	美国著名跨国农业公司	杀菌剂硅噻菌胺
上海品沃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致力于氟化学品,杂环化学品,苯系等农药,医药及液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经营	杀虫剂氟啶虫酰胺
江苏艾康生物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4 年,医药中间体研发、生产、分装及销售	医药头孢布烯
东亚药业	成立于 1998 年,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医药头孢布烯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DDTA 和 EETA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至第四年,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6,541.63 万元;TBBC 和 TMBC 项目建成投产后第一年至第四年,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7,856.21 万元。因此随着 DDTA、EETA、TBBC 和 TMBC 项目的投产,能够降低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和主要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主要贸易商客户情况。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贸易商模式及与传统经销模式的差异;
- 2、实地走访报告期主要贸易商,了解双方合作历史及业务开展情况,核对销售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退换货情形等;

3、执行以下销售真实性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销售情况进行测试，查阅销售合同条款，核对销售货物出库单、货物装箱单或进仓单、送货签收单和回款凭证完整性和一致性；

（2）获取发行人的运输台账：①将运输台账的费用数额与账面数据进行核对；②结合运输台账对主要销售客户、主要销售产品的数量进行勾稽核对；③抽取运费发票和运费结算单据进行真实性核查；

（3）对主要贸易商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额、各期末往来余额进行函证确认；

（4）贸易商对外销售情况的延伸核查：①获取主要贸易商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等资料，与发行人销售给贸易商的情况进行匹配，验证其对外销售的真实性。②实地走访主要境外终端客户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Neuland Laboratories Ltd.等，核实其经营真实性，了解并确认业务开展情况；

4、查阅销售台账，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走访主要贸易商，了解报告期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的情形；

5、访谈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发行人和主要贸易商分别出具的无关联关系说明，查询公司大额银行流水、董监高等关联方银行流水，核实关联关系情况和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6、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和销售合同，了解贸易商的企业性质；对贸易商回款进行测试，核实是否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情形；

7、取得发行人 DDTA 和 EETA 项目潜在的目标客户清单，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发行人高管访谈，了解 DDTA 和 EETA 项目投产后的销售情况和客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结合贸易商模式与传统经销商模式的差异分析，发行人将该类客户划分为贸易商，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能够知悉贸易商的终端客户及其采购数量情况。根据主要贸易商出口报关及提单资料，报告期各期末贸易商不存在大额持有发行人产品库存的情形。

3、报告期内，除 2019 年小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发生 1 笔 0.53 万元的换货外，发行人不存在贸易商客户退换货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贸易

商中拥有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贸易商除向发行人支付正常的货款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5、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贸易商均为法人实体，不存在个人、合伙企业等非法人实体情形。报告期贸易商与发行人的结算方式均为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不存在现金回款情形。报告期贸易商回款不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情形。

6、报告期发行人贸易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7、随着 DDTA、EETA、TBBC 和 TMBC 项目建成投产并实现销售，发行人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从专注喹诺酮原料药中间体拓展到农药中间体和新材料中间体，客户增多，结构将发生变化，未来客户集中度将呈下降趋势。

四、关于问询函“5. 关于客户。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5%、85.97%和 80.29%。请发行人：（1）结合喹诺酮原料药集中度，主要客户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市场规律，是否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2）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类型（生产商或经销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产能、产量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3）补充说明与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4）结合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增长情况、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市场情况是否匹配。（5）结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国邦集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各期国邦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销售的金额与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销售、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并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7 的要求，就客户集中较高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结合喹诺酮原料药集中度，主要客户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市场规律，是否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不利影响

1、主要客户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市场规律

国内喹诺酮原料药生产厂商主要为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东亚药业等。根据发行人掌握的信息，浙江国邦、京新药业、朗华制药、印度 Aarti Drugs Ltd.等企业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合计的市场占有率约为80%。

（1）浙江国邦

根据国邦集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7-2019 年浙江国邦环丙沙星原料药、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均占国内首位。具体情况如下：

原料药名称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乳酸） 环丙沙星原料药	浙江国邦出口量（吨）	1,029.14	727.21	974.05
	中国出口总量（吨）	2,400.18	1,943.90	2,338.67
	浙江国邦占比（%）	42.88	37.41	41.65
（盐酸）恩诺沙 星原料药	浙江国邦出口量（吨）	891	803.93	868.83
	中国出口总量（吨）	1,490.06	1,360.73	1,559.49
	浙江国邦占比（%）	59.80	59.08	55.71

2017-2019 年浙江国邦（盐酸、乳酸）环丙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占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41.65%、37.41%和 42.88%，（盐酸）恩诺沙星原料药出口量占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分别为 55.71%、59.08%、59.80%，在喹诺酮原料药行业中占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2）京新药业

京新药业作为喹诺酮原料药的主要生产厂商，其主打产品为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当期出口量占当期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计算）如下：

原料药名称	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左氧氟沙星	44.10%	45.40%	42.30%
环丙沙星原料药	29.50%	26%	29%
恩诺沙星原料药	27.20%	27.3%	23.5%

（3）朗华制药

朗华制药主要从事小分子原料药和中间体生产和 CDMO（合同生产服务）业务，喹诺酮原料药主要为环丙沙星。

根据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喹诺酮原料药环丙沙星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当期出口量占当期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计算）如下：

原料药名称	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丙沙星原料药	22.16%	29.36%	22.17%

（4）东亚药业

东亚药业喹诺酮原料药主要为左氧氟沙星、氧氟沙星。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8 年度其左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超过 30% 份额，氧氟沙星原料药占我国出口市场约 10% 份额，具备较强的竞争实力。

（5）司太立

根据司太立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9 年度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市场占有率情况（以当期出口量占当期国内出口总量的比例计算）如下：

原料药名称	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占有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左氧氟沙星原料药	10.12%	13.95%	9.91%

如前所述，喹诺酮原料药企业集中度较高，发行人聚焦喹诺酮原料药行业，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报告期内发行人和飞宇化工为仅有的两家同类产品供应商，且发行人为首研企业，规模较大，市场占有率约为 60%，市场呈现出客户和供应商均较集中的态势，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市场规律。

2、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下游市场规律，不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构成依赖，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化工中间体产品的制造过程复杂，品质和价格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和成本，客户通常对于化工中间体企业的生产规模、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能力有特定要求，通过对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环保建设等多项环节进行考察与评估，客户将选择能力较优者作为主要供应商，与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定期复查以保证产品符合要求。客户改用新工艺路线和采用新的中间体也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从工艺论证、经济合理性分析，到样品小试、生产线局部改造，再到批量投产，至少需一到二年的时间。化工中间体生产企业长期渠道的建立以及客户对于中间体生产企业的严格考察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客户壁垒。

发行人作为创新驱动型企业，开发了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新生产工艺，该工艺具有生产步骤少、原子利用率高、污染排放少、生产成本低等优势，并采购客户的副产物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 801 产品生产过程进行综合利用。发行

人通过创新推动客户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客户生产装置投入资金改造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要求，这个过程一般不可逆转，促使双方关系更加紧密，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和客户相互依存，与行业主要客户均有交易且合作时间较长，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浙江国邦等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产品的低成本、绿色环保等竞争优势，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继续坚持“创新驱动市场、管理产生效益”的经营模式，在成功优化和替代喹诺酮原料药及关键中间体传统工艺基础上，以技术为纽带，围绕三大技术平台，加大研发投入，重点开发医药、农药和新材料等领域的中间体产品，实现对部分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的优化和替代，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通过产业链的完善和产品的优化与丰富，降低客户集中度和经营风险并持续提高盈利能力。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类型（生产商或经销商），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产能、产量情况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类型及向其销售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	生产商	9,156.35	30.40%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	生产商	4,427.65	14.70%	医药中间体
3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 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商	2,577.39	8.56%	医药中间体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1,920.40	6.38%	医药中间体
5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商	1,706.97	5.67%	医药中间体
小计			19,788.76	65.69%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22,108.93	39.53%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	生产商	11,348.10	20.29%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4,611.91	8.25%	医药中间体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3,687.06	6.59%	医药中间体
5	浙江融易通	贸易商	3,146.18	5.63%	医药中间体
小计			44,902.18	80.29%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3、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5,855.29	36.20%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0,118.33	23.10%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7,451.81	17.01%	医药中间体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2,746.72	6.27%	医药中间体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商	1,483.50	3.39%	医药中间体
小计			37,655.65	85.97%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3、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别	销售收入	占比	产品类别
1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3,038.81	38.64%	医药中间体
2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生产商	10,781.17	31.95%	医药中间体
3	江苏国泰	贸易商	3,387.91	10.04%	医药中间体
4	朗华制药	生产商	3,257.46	9.65%	医药中间体
5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贸易商	1,346.20	3.99%	医药中间体
小计			31,811.55	94.27%	

注：1、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金额；2、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3、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2、属于生产商的主要客户产能产量及其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的匹配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1) 浙江国邦

1) 浙江国邦报告期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盐酸环丙沙星	1,800	941	1,800	1,709	1,700	1,529	1,700	1,668
恩诺沙星	1,400	745	1,400	1,278	1,300	1,245	1,300	1,267
盐酸恩诺沙星	650	332	650	622	600	575	500	461
合计	3,850	2,018	3,850	3,609	3,600	3,349	3,500	3,396

注：2017 年-2019 年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1-6 月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

2) 根据浙江国邦报告期喹诺酮原料药产量对发行人产品的需求以及与实际采购数量的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喹诺酮原料药总产量①	2,018	3,609	3,349	3,396	12,372
新工艺替代率②	64%	59%	54%	53%	-
新工艺总产量③=①*②	1,291.52	2,129.31	1,808.46	1,799.88	7,029.17
按产量计算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④	1,420.67	2,342.24	1,989.31	1,979.87	7,732.09
发行人向其销售 1501 产品的数量⑤	1,062.40	2,580.00	1,920.00	2,054.40	7,616.80
匹配情况⑥=⑤/④	74.78%	110.15%	96.52%	103.76%	98.51%

注：新工艺路线下，1.1 吨 1501 产品约能生产 1 吨环丙沙星或（盐酸）恩诺沙星。新工艺替代率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

从上表看，2017 年-2020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的数量与浙江国邦按产量计算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之比分别为 103.76%、96.52%、110.15%、74.78%，2017 年、2019 年略为超出，主要系浙江国邦 2018 年和 2020 年的春节未放假持续生产，考虑到发行人正常放假，其进行的适当备货所致，且低于产能所需的采购量。

（2）京新药业

1）京新药业报告期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吨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左氧氟沙星	1,000	400	1,000	721	1,000	748	1,000	690
环丙沙星	1,000	410	1,000	762	1,000	885	1,000	750
恩诺沙星	1,000	520	1,000	984	1,600	973	1,000	903
合计	3,000	1,330	3,000	2,467	3,600	2,606	3,000	2,343

注：取自于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

2）根据京新药业报告期产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测算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左氧氟沙星	左氧氟沙星产量	400	721	748	690
	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	200	360.5	374	345
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	合计产量	930	1,746	1,858	1,653
	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	1,023	1,920.6	2,043.80	1,818.3
	或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	460.35	864.27	919.71	818.24
	或对 1201 产品的需求量	736.56	1,382.83	1,471.54	1,309.18
合计	折算成 801 产品的总需求量	660.35	1,224.77	1,293.71	1,163.24
	折算成 1201 产品的总需求量	736.56	1,382.83	1,471.54	1,309.18

注：报告期京新药业新工艺替代率均为 100%；新工艺路线下，左氧氟沙星仅需以 801 产品为起始原料进行合成，1 吨 801 产品约能合成 2 吨的左氧氟沙星，1.1 吨 1501 产品约能生产 1 吨环丙沙星或（盐酸）恩诺沙星；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3）京新药业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数量及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采购 801 产品数量①	342	1056.2	801.6	835.8	3,035.60
采购 1201 产品数量②	470.1	1162.5	601.886	980.3	3,214.79
采购 1501 产品数量③	80.4	180.9	470.85	771	1,503.15
801 产品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801 产品部分）④=①+③*0.45	378.18	1,137.61	1,013.48	1,182.75	3,712.0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201 产品的总采购数量 (包括将 1501 产品折 算成 1201 产品部分)⑤ =②+③*0.72	527.988	1,292.75	940.90	1,535.42	4,297.06
折算成 801 产品的总需 求量⑥	660.35	1,224.77	1,293.71	1,163.24	4,342.07
折算成 1201 产品的总 需求量⑦	736.56	1,382.83	1,471.54	1,309.18	4,900.10
8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 比例⑧=④/⑥	57.27%	92.88%	78.34%	101.68%	85.49%
12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 比例⑨=⑤/⑦	71.68%	93.49%	63.94%	117.28%	87.69%

注 1: 发行人 1501 产品, 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注 2: 报告期京新药业根据其生产设备产能情况, 存在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 同时也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自行加工 1501 产品的情形。

从上表看, 报告期各期, 京新药业向发行人采购 8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101.68%、78.34%、92.88%、57.27%, 向发行人采购 12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117.28%、63.94%、93.49%、71.68%, 不存在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3) 朗华制药

1) 朗华制药报告期主要喹诺酮原料药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 吨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环丙沙星	1,100	256.49	1,100	650.55	1,100	798.81	1,100	774.20

注: 取自于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

2) 根据朗华制药报告期产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测算

单位: 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丙沙星产量	256.49	650.55	798.81	774.2
新工艺替代率	95%	95%	97.5%	97%
新工艺产量	243.67	618.02	778.84	750.97
对 1501 产品的需求量	268.03	679.82	856.72	826.0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或折算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	120.61	305.92	385.53	371.73
或折算对 1201 产品的需求量	192.98	489.47	616.84	594.77

注：新工艺路线下，1.1 吨 1501 产品约能生产 1 吨环丙沙星。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3) 朗华制药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主要产品数量及匹配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采购 801 产品数量①	38	69.6	230.4	234.6	572.6
采购 1201 产品数量②	20.1	93	368.4	357.6	839.1
采购 1501 产品数量③	195.65	350.7	12.6	196	754.95
801 产品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801 产品部分）④=①+③*0.45	126.04	227.42	236.07	322.80	912.33
1201 产品的总采购数量（包括将 1501 产品折算成 1201 产品部分）⑤=②+③*0.72	160.968	345.504	377.472	498.72	1382.664
折算对 801 产品的需求量⑥	120.61	305.92	385.53	371.73	120.61
折算对 1201 产品的需求量⑦	192.98	489.47	616.84	594.77	192.98
8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比例⑧=④/⑥	104.50%	74.34%	61.23%	86.84%	77.07%
1201 产品采购与需求的比例⑨=⑤/⑦	83.41%	70.59%	61.19%	83.85%	73.00%

注 1：发行人 1501 产品，可由 0.45 吨 801 产品和 0.72 吨 1201 产品反应可生产约 1 吨的 1501 产品。

注 2：报告期朗华制药根据其生产设备产能情况，存在既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1501 产品，同时也采购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自行加工 1501 产品的情形。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朗华制药向发行人采购 8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86.84%、61.23%、74.34%、104.50%，向发行人采购 1201 产品与其需求的比例分别为 83.85%、61.19%、70.59%、83.41%，不存在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4) 万邦德

1) 万邦德喹诺酮原料药产能产量情况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2020 年 1-6 月	
	产能（吨）	产量（吨）
诺氟沙星	800	100

注：取自于万邦德出具的说明；产能数据为其年度的产能。

2) 根据万邦德 2020 年 1-6 月喹诺酮原料药产量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需求量测算及匹配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诺氟沙星产量（吨）	100
新工艺替代率	100%
新工艺产量（吨）	100
对 1701 产品的需求量（吨）	122
发行人向其销售 1701 产品的数量（吨）	125.775
匹配情况	103.09%

注：1 吨 1701 产品能生产 0.82 吨诺氟沙星原料药。

从上表看，根据万邦德诺氟沙星 2020 年 1-6 月产量，对 1701 产品的需求量与向发行人采购 1701 产品数量的比例为 103.09%，剔除其 6 月份因临时停产检修因素，两者基本匹配，不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三）补充说明与浙江融易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合作的背景、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1、合作背景

浙江融易通成立于 2014 年 2 月，是浙江电子口岸与浙江省国贸集团联合倾力打造的中小企业外贸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主要经营原料药及中间体、化工产品进出口业务，产品主要出口印度、东南亚、南美和中东等地区。

2018 年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开始业务合作，合作背景为：（1）浙江融易通在印度市场一直有业务开拓；（2）浙江融易通为国有平台，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交易条件能满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

2、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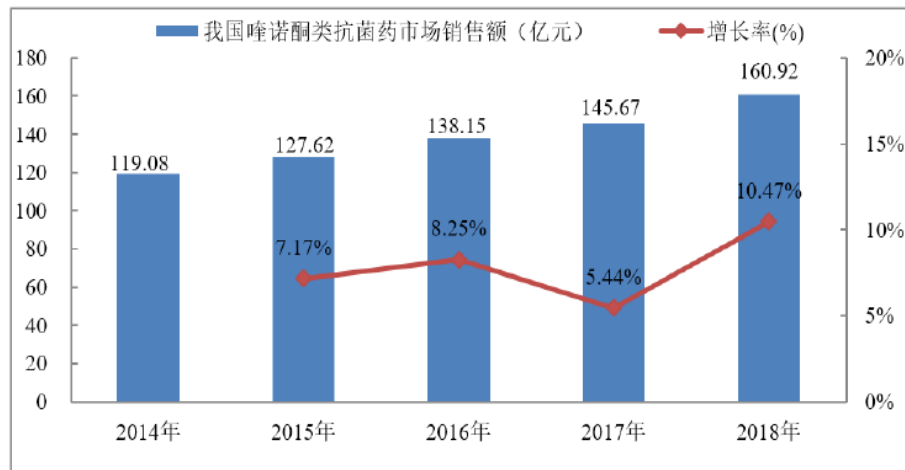
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浙江融易通的主要终端客户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包括 Aarti Drugs Ltd.（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Godavari drugs Ltd.（2019 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2018 年和 2019 年）、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

（四）结合喹诺酮原料药市场增长情况、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市场情况是否匹配

1、喹诺酮原料药市场情况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公布的数据，2014-2018 年，我国喹诺酮类抗菌药市场销售额从 119.08 亿元增长至 160.9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7.82%，其中 2018 年销售额比 2017 年增长 10.47%。

2014-2018年喹诺酮类抗菌药销售情况



数据来源：南方所

2、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

(1) 浙江国邦

根据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浙江国邦喹诺酮原料药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喹诺酮原料药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盐酸环丙沙星	销售金额 (万元)	27,756.78	18,200.75	18,186.19
	销量 (吨)	1,703	1,060	1,330
	产量 (吨)	1,709	1,529	1,668
恩诺沙星	销售金额 (万元)	21,954.34	19,487.25	16,670.06
	销量 (吨)	1,272	1,152	1,247
	产量 (吨)	1,278	1,245	1,267
盐酸恩诺沙星	销售金额 (万元)	10,539.39	8,805.60	5,879.99
	销量 (吨)	613	530	452
	产量 (吨)	622	575	461
原料药小计	销售金额 (万元)	60,250.51	46,493.60	40,736.24
	销量 (吨)	3,588	2,742	3,029
	产量 (吨)	3,609	3,349	3,396

2017 年-2019 年浙江国邦喹诺酮原料药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40,736.24 万元、46,493.60 万元、60,250.51 万元，原料药销量 2018 年略有下降，2019 年大幅上升。

根据浙江国邦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采用发行人开发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关键中间体为原料的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创新工艺替代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原料的传统工艺路线新工艺的占比分别约为 53%、54%、59%和 64%，替代率一直呈小幅上升。

（2）京新药业

根据京新药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原料药收入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料药收入（万元）	93,814.12	84,813.01	64,695.56
原料药收入增长率	10.61%	31.10%	-

根据京新药业出具的说明，喹诺酮原料药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均 100%采用新工艺生产。

（3）朗华制药

根据港股上市公司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HK01873）拟收购朗华制药的公告披露，2017 年-2019 年，朗华制药的收入分别为 3.58 亿元、11.31 亿元和 12.36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8 亿元、0.81 亿元和 0.91 亿元，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根据朗华制药出具的说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6 月环丙沙星采用新工艺的比重分别为 97%、97.5%、95%、95%。

（4）Aarti Drugs Ltd.（印度）

Aarti Drugs Ltd.是发行人贸易商模式下的终端客户，由印度 Aarti 工业集团于 1984 年投资，为印度上市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印度的马哈拉施特拉邦和古吉拉特邦，主要生产维生素、抗关节炎、抗真菌、抗生素、降血压、抗糖尿病、抗胆碱能、镇静剂和抗抑郁药物。Aarti Drugs Ltd.近三年（2016.3.31-2017.3.31、2017.3.31-2018.3.31、2018.3.31-2019.3.31）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9.52 亿印度卢比、124.36 亿印度卢比、156.09 亿印度卢比，该企业喹诺酮原料药采用新工艺的比例约为 90%。

3、发行人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及增长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9,794.81	55,300.86	43,535.85	33,611.98
其中：801 产品	3,223.91	6,554.36	6,763.92	4,936.58
1201 产品	4,340.06	8,590.95	7,210.41	5,701.39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01 产品	19,723.31	39,519.51	29,479.61	22,952.87
1701 产品	2,223.34	26.55	-	-
其他	284.19	609.49	81.91	21.14

(续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额	增长率 (%)	数额	增长率 (%)	数额	增长率 (%)	数额
801 产品	销量 (吨)	1,163.47	-8.75	2,413.85	-7.27	2,603.11	31.83	1,974.58
	售价 (万元/吨)	2.77	2.05	2.72	4.50	2.60	3.93	2.50
	销售收入 (万元)	3,223.91	-5.28	6,554.36	-3.10	6,763.92	37.02	4,936.58
1201 产品	销量 (吨)	727.51	-7.27	1,439.41	11.13	1,295.19	-15.46	1,532.05
	售价 (万元/吨)	5.97	-0.05	5.97	7.21	5.57	49.60	3.72
	销售收入 (万元)	4,340.06	-5.67	8,590.95	19.15	7,210.41	26.47	5,701.39
1501 产品	销量 (吨)	2,318.45	-3.00	4,695.10	29.43	3,627.45	0.70	3,602.40
	售价 (万元/吨)	8.51	1.07	8.42	3.57	8.13	27.55	6.37
	销售收入 (万元)	19,723.31	-1.61	39,519.51	34.06	29,479.61	28.44	22,952.87
1701 产品	销量 (吨)	160.775	-	2.00				
	售价 (万元/吨)	13.83	-	13.28				
	销售收入 (万元)	2,223.34	-	26.55				

注：2020 年 1-6 月价格波动系与 2019 年对比，收入和销量增幅系与去年同期对比。

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从产品类别看，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1501 产品，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 1501 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52.87 万元、29,479.61 万元、39,519.51 万元和 19,723.3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9%、67.71%、71.46%和 66.20%。

1501 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分析如下：

(1) 2018 年 15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6,526.75 万元，增幅 28.44%，主要系在销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当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售价相应上调，涨幅为 27.55%所致。1501 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浙江国邦等，2018 年浙江国邦生产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的产量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同时受材料价格上涨的传导，上述喹诺酮原料药的售价也相应上升。

(2)2019 年 1501 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0,039.90 万元，增幅 34.06%，主要原因：1) 国内客户工艺替代比例提高，需求量较大提升；2) 贸易商模式销往印度市场的收入继续扩大。2019 年浙江国邦环丙沙星和恩诺沙星产销量均大幅增长，发行人销售增长趋势与主要客户的产销量增长趋势吻合。

（五）结合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国邦集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报告期各期国邦集团向发行人采购金额、销售的金额与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销售、采购的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并披露数据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经与国邦集团对账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销售产品给国邦集团的数据对比及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立科技	向浙江国邦销售金额（不含税）	9,156.35	21,943.93	15,612.81	12,966.93
	向和宝生物销售金额（不含税）	0.00	165.00	242.48	71.88
	合计	9,156.35	22,108.93	15,855.29	13,038.81
国邦集团	向本立科技采购金额	9,151.04	21,599.20	15,826.70	13,044.49
差异金额		5.31	509.73	28.59	-5.68

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2017 年、2018 年双方差异金额分别为-5.68 万元、28.59 万元，系浙江国邦将已入库且发票未到的本立科技产品暂估入账，暂估单价与结算单价存在差异所致。

（2）2019 年双方差异金额为 509.73 万元，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本立科技 2019 年 12 月末发货并经浙江国邦签收的 60 吨 1501 产品（其中一批 30 吨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签收，另一批 30 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签收）（浙江国邦列示为“乙酯胺化物”）不含税金额 509.73 万元，收入确认在 2019 年度；浙江国邦因内部入库流程，在 2020 年 1 月入账。

（3）2020 年 1-6 月双方差异金额为 5.31 万元，系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2020 年 6 月末本立科技发货并经浙江国邦签收的 60 吨 1501 产品（其中一批 30 吨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收，另一批 30 吨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签收）不含税金额 515.04 万元，浙江国邦因内部入库流程在 2020 年 7 月入账；浙江国邦 2020 年 1 月将 2019 年 12 月末本立科技已发货并经签收的货物作为采购入账，涉及不含税金额 509.73 万元，两项差额合计为 5.31 万元。

综上，报告期各期双方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系暂估差异或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根据合同将产品交付浙江国邦，并取得浙江国邦签收文件后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采购的数据对比情况及差异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单位	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本立科技	向山东国邦采购金额	4,040.62	8,832.49	4,806.83	5,182.67
国邦集团	向本立科技销售金额	4,040.62	8,832.49	4,806.86	5,182.64
差异金额		-	-	-0.03	0.03
差异原因		-	-	尾差	尾差

报告期，发行人与山东国邦购销环丙胺的数据基本一致。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说明，了解喹诺酮原料料主要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原因；

2、结合主要客户报告期产能、产量信息，测算其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的匹配情况，分析是否存在报告期客户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3、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结合对浙江融易通及境外终端客户 Aarti Drugs Ltd.、Godavari Drugs Ltd.等的实地走访、对浙江融易通出口报关单和货物提单的核查，确认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合作的背景、浙江融易通终端主要下游客户情况；

4、根据主要客户公开信息及出具的说明，了解其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市场情况是否匹配；

5、比对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结合客户询证函和国邦集团与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销售台账、销售出库及货物签收单据等，核实两者采购和销售金额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与发行人报告期聚焦喹诺酮原料药领域和喹诺酮原料药企业集中度较高直接相关，符合下游市场规律；发行人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传统工艺，客户粘性较高，发行人和客户相互依存，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等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产品的低成本、清洁环保等竞争优势，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报告期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发行人通过创新以新工艺及新产品替代相关产业的传统工艺，且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领域所致，符合细分行业特性，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凭借环保与成本优势、提供技术服务支持以及采购利用客户副产物减少其污染治理成本，与客户为相关依存关系，符合自身业务特点，交易具有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且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自筹资金及募投项目产品投产后，产品和技术应用领域扩大，由医药中间体拓展至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中间体，客户集中度呈下降趋势。

2、结合报告期属于生产商的主要客户产能、产量与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数量的勾稽对比，报告期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持续超产能采购的情形。

3、2018年发行人与浙江融易通开始业务合作，双方合作的背景为：（1）浙江融易通在印度市场一直有业务开拓；（2）浙江融易通为国有平台，资金实力较强，融资成本较低，交易条件能满足境外终端客户的要求。对应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浙江融易通的终端主要下游客户全为印度原料药生产商，包括 Aarti Drugs Ltd.（2019年和2020年1-6月）、Godavari drugs Ltd.（2019年）、Infinity Laboratories Pvt Ltd.（2018年和2019年）、Sreepahty Sreepathi Pharmaceuticals Ltd.（2018年和2020年1-6月）。

4、结合浙江国邦等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及技术更新情况以及报告期发行人各产品销售情况的对比分析，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主要客户业务增长趋势一致，与市场情况匹配。

5、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销售的数据与国邦集团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的差异，系暂估差异或双方入账时点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采购的数据与国邦集团披露的数据基本一致。

五、关于问询函“6. 关于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价格与市场可比报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一致。（2）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3）参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32，结合定价机制、购买与销售业务独立情况、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后续管理和核算情况，客户是否存在保留原材料继续管理权，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可比价格类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应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4）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地区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盐酸二甲胺运输费用承担情况，发行人远距离采购少量客户副产品的合理性。（5）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除国邦集团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情况，相关渠道环丙胺供应价格是否平稳、供应量是否充足。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价格与市场可比报价的差异情况，相关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环丙胺不属于大宗商品，目前无公开市场报价数据。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系环丙胺市场的主要供应商，以其对外销售均价作为市场可比报价。

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均价	128.32	127.91	123.50	101.12
山东国邦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	130.46	131.16	125.97	99.81
与山东国邦的差异率	-1.64%	-2.48%	-1.96%	1.31%
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	134.01	133.98	127.05	96.39
与浙江沙星销售均价的差异率	-4.25%	-4.53%	-2.79%	4.91%

注：2017年-2019年数据山东国邦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取自于国邦集团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年1-6月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来自于浙江沙星出具的说明。

经对比，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差异率均较低，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018年和、2019年和2020年1-6月发行人采购均价略低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的对外销售均价，系发行人采购量较大，享受了大客户优惠价。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国内环丙胺的生产供应商主要为山东国邦、浙江沙星和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主要基于以下原因：

1、山东国邦位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占地 300 亩，环丙胺年产能 2,000 吨，为国内最大的生产厂家，供应稳定，响应速度快，较大程度上能满足发行人原材料持续采购需求。

2、原材料采购，其运费由供应商承担，因此供应商与发行人的距离远近与否不会影响发行人采购的决策，决定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因素是产品质量和价格。山东国邦具有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不仅质量能满足发行人生产需要，而且价格合适。

3、2017 年起我国不断提升安全环保要求，以及 2019 年 3.21 响水爆炸重大事故后，国家规定，化工企业必须入园，并着手陆续取缔一些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化工园区。浙江沙星位于江苏盐城的子公司江苏沙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沙星”）负责环丙胺主要原料——氯代丁酯的生产，江苏沙星 2017 年、2018 年受江苏环保安全整治的影响，生产一直不稳定，2019 年 3.21 响水爆炸重大事故后停产至今，导致浙江沙星环丙胺生产一度受制甚至短期停产。鉴于供应现状，供应稳定的供应商优先，发行人环丙胺供应商以山东国邦为主，以保障 1501 产品生产的连续性。

（三）结合定价机制、购买与销售业务独立情况、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后续管理和核算情况，客户是否存在保留原材料继续管理权，销售价格是否与市场可比价格类似，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应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以及向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销售 1501 产品、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等不构成受托加工，具体分析如下：

1、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

报告期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向和宝生物销售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用于 1501 产品的生产。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山东国邦签署购销合同，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独立核算。交易主体均根据各自生产所需的用量、市场供需变化、产品订单及库存情况等因素决定向对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数量。

报告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数量与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对应所需环丙胺的数量比较如下：

年份	向浙江国邦销售				向山东国邦采购		销售所需环丙胺占采购环丙胺比重
	产品名称	数量 (吨)	环丙胺 单耗	所需环丙胺 (吨)	原料 名称	数量 (吨)	
2020 年 1-6 月	1501 产品	1,062.40	0.17	184.56	环丙胺	314.89	58.61%
2019 年度	1501 产品	2,580.00	0.17	445.92	环丙胺	690.55	64.57%
2018 年度	1501 产品	1,920.00	0.17	327.10	环丙胺	389.23	84.04%
2017 年度	1501 产品	2,054.40	0.17	352.93	环丙胺	512.55	68.86%

从上表看，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的数量基于满足自身 1501 产品生产的需要，与发行人向浙江国邦销售 1501 产品所需的环丙胺不构成对应关系。

2、定价机制及购销价格是否与市场可比价格类似

发行人作为生产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与浙江国邦独立签订销售合同，确定销售价格，销售价格包括主要材料、辅料、加工费、利润在内的全额销售价格，且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销售价格公允。同时，发行人承担产品销售货款的信用风险。

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由双方协商确定，且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

3、业务结算相对独立

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等均作为独立主体分别与发行人进行结算，不存在货款相互冲抵的情形。

4、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发行人对存货后续管理和核算情况以及客户是否存在保留原材料继续管理权

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国邦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发行人作为生产方，环丙胺采购入库后，完全承担原材料环丙胺使用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山东国邦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

5、发行人 1501 产品生产工艺复杂，环丙胺仅作为其中的生产原料之一，在生产过程中与发行人自产的 1201 产品、801 产品经缩合反应后的缩合物进行化学反应，其物料的形态和功能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了较大变化。

综上，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情形不构成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的交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四) 补充说明发行人向不同地区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盐酸二甲胺运输费用承担情况，发行人远距离采购少量客户副产品的合理性

报告期发行人向主要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运费承担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京新药业	发行人	193.382	59.9	662.42	190.1	312.75	97.96	769.06	239.41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41.254	12.78	78.39	24.06	26.278	7.92	172.36	36.87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8.716	5.80	30.83	9.55	68.38	20.56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41.187	13.61			78	23.54		
宿迁市科莱博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客户	17.197	5.33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867	3.37				

1、发行人采购客户盐酸二甲胺水溶液，是双赢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客户使用发行人 801 产品过程中会副产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由于杂质较多，客户无法利用，只能作为废物处理。发行人采购客户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降低了客户环保治理成本，增加了客户收入，帮助客户解决了二甲胺处置难题，增强了客户粘性。

(2) 发行人掌握循环利用技术，可以将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到 801 产品的合成。较 801 产品生产原料二甲胺外购成本相比，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约为二甲胺外购成本的一半，能降低 801 产品生产成本。

2、运费承担情况

发行人向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运费除京新药业的业务由发行人承担外，其他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发行人采购京新药业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的运费由发行人承担的原因，主要系京新药业较早与发行人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京新药业距离近，运费成本不高，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采购价格与二甲胺外购价格的差价可以覆盖运费成本。

3、发行人远距离采购少量客户副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远距离客户主要为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如前所述，客户无法利用盐酸二甲胺，只能作为废物处理，增加其环保治理成本。

发行人采购远距离客户副产品的原因，主要系运费由客户承担，且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采购价格低于二甲胺外购价格，既帮助客户解决了二甲胺处置难题，增强了客户粘性，又为发行人获得低成本的 801 产品生产原料，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向除国邦集团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情况，相关渠道环丙胺供应价格是否平稳、供应量是否充足

国内环丙胺的生产供应商主要为山东国邦、浙江沙星、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发行人向除国邦集团以外供应商采购环丙胺情况如下：

期间	其他供应商名称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单价 (元/公斤)
2020 年 1-6 月	浙江沙星	45.65	593.85	130.09
	采购小计	45.65	593.85	130.09
	采购占比	12.66%	12.81%	-
2019 年	浙江沙星	148.87	1,918.59	128.88
	采购小计	148.87	1,918.59	128.88
	采购占比	17.73%	17.85%	-
2018 年	浙江沙星	190.6	2,327.62	122.12
	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	10.8	133.85	123.94
	山东沾化普润药业有限公司	4.9	55.28	112.82
	朗华制药	2.88	34.46	119.65
	采购小计	209.18	2,551.21	121.96
	采购占比	34.96%	34.67%	-
2017 年度	浙江沙星	108.03	1,119.91	103.67
	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	56.35	553.92	98.30
	朗华制药	22.56	254.52	112.82
	采购小计	186.94	1,928.35	103.15
	采购占比	26.73%	27.12%	-

报告期，发行人除向山东国邦大额采购外，主要向浙江沙星采购。2017 年和 2018 年环丙胺因产能不足出现供应紧张，发行人为拓展采购渠道，还通过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朗华制药进行少量调剂。2019 年山东国邦产能增加至年产 2,000 吨后市场供应较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环丙胺价格较为平稳，供需基本平衡。浙江沙星环丙胺年产 1,600 吨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随着其项目建设投产及稳定供应，未来环丙胺市场供应将更加充足，发行人将根据自身需求向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等采购。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环丙胺是否存在市场公开报价情况，获得环丙胺供应商公开披露信息和出具的说明，对比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价格与山东国邦和浙江沙星的年度销售均价情况，分析差异率及变动趋势；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采购负责人，进一步了解环丙胺市场供应情况、环丙胺采购策略以及对供应商的选择逻辑，查阅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获取发行人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环丙胺的数量及价格情况；

3、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向国邦集团采购和销售的业务独立性、定价机制和存货后续管理等情况；查阅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相关条款，了解商品所有权转移条款等；查阅销售台账和采购台账，对比不同客户之间的产品销售价格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情况，了解存货具体核算情况；

4、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了解向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的原因和合理性；查阅采购台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向客户采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的具体数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经比较发行人向山东国邦采购的环丙胺均价与山东国邦、浙江沙星环丙胺对外销售均价，两者差异率较低，报告期各期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发行人综合环丙胺供应商供应稳定性、响应速度、价格、质量等因素来选择环丙胺供应商进行采购，山东国邦环丙胺产能国内最大，具有产能优势和规模效应，供应稳定，质量保障，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当，由于运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同供应商与发行人距离远近不影响发行人采购成本，发行人主要向距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较远的山东国邦采购环丙胺而未选择浙江沙星大比例替代，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向国邦集团购买与销售业务相对独立，分别与国邦集团下属子公司浙江国邦、山东国邦签署购销合同，独立结算；双方定价机制独立，发行人作为生产方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分别参考各自的市场行情协商定价，报告期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其他供应商和客户相比差异较小；根据发行人与山东国邦签署的采购合同，约定商品所有权自交付之时转移，发行人作为生产方完全承担原材料环丙胺使用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后续管理和核算，山东国邦没有保留原材料的继续管理权。综上分析，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上述情形不构成受托加工业务，发行人与浙江国邦和山东国邦的交易以总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4、报告期发行人采购客户使用 801 产品过程中副产的盐酸二甲胺水溶液，

减少了客户的污染物治理成本，解决了客户生产难题，与此同时，盐酸二甲胺水溶液采购价格约为二甲胺外购成本的一半，发行人可获得低成本的 801 产品生产原料，并通过自身循环利用技术加以利用，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发行人除向山东国邦大额采购外，主要向浙江沙星采购。2017 年和 2018 年环丙胺因产能不足出现供应紧张，价格大幅上升。2019 年山东国邦产能增加至年产 2,000 吨后，市场供应较稳定，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环丙胺价格较为平稳，供需基本平衡。浙江沙星环丙胺年产 1,600 吨扩产项目正在建设中，随着其项目建设投产及稳定供应，未来环丙胺市场供应将更加充足。

六、关于问询函“7. 关于供应商及原材料采购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为长盛化工、山东国邦、吉泰股份等。请发行人：（1）披露长盛化工、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2）披露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可比第三方公开数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变动趋势及差异原因、合理性；（4）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5）结合 2,4-二氯氟苯的单价波动较大、相应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说明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披露长盛化工、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如下：

1、长盛化工

供应商名称	浙江省常山长盛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8 年 7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4-二氯氟苯生产、销售；氯化钾水溶液销售等
主要股东构成	沈志良持股 90%、周智慧持股 10%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5 年长盛化工了解到发行人喹诺酮产品工艺创新情况，看好前景，双方达成 2,4-二氯氟苯合作意向。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2、山东国邦

供应商名称	山东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473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动物保健品及关键医药中间体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环丙胺年产能 2000 吨
主要股东构成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邱家军、陈晶晶
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因生产需采购环丙胺，山东国邦为国内环丙胺主要生产商之一，产能大，供应稳定。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3、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4-二氯氟苯生产、销售等
主要股东构成	解卫宇持股 90%、陈时杰持股 10%
合作历史及背景	该供应商经营业务包含 2,4-二氯氟苯，符合公司需求，与盐城建巨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盐城建巨 2015 年开始与公司有业务往来，2020 年 4 月起原盐城建巨业务由该供应商承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4、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4,046.6262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无水三氯化铝（3 万吨/年）、次氯酸钠（1 万吨/年）等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构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林宝持股 78.82%、张林美持股 7.58%
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因生产需采购三氯化铝，该供应商系国内对应产品产量规模较大的生产商之一，产品质量符合发行人相关要求。2015 年双方达成合作共识，并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注：发行人报告期向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均有采购，2019、2020 年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以母公司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列示。

5、吉泰股份

供应商名称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2,502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
主要股东构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易苗持股 31.92%、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0.00%、易克炎持股 17.69%、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尹新持股 5.63%，实际控制人为尹新、易苗、易克炎
合作历史及背景	2018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6、德邦化工

供应商名称	德兴市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医药、农药及染料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产品有 3,4-二氯苯胺、2,4-二氯氟苯等
主要股东构成	蔡永勇持股 73%，蒋炎阳持股 27%
合作历史及背景	德邦化工 2015 年新上 2,4-二氯氟苯产品线，成为当时国内第四家生产商，同年经双方商谈达成 2,4-二氯氟苯合作共识。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7、浙江沙星

供应商名称	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6 年 2 月 1 日
注册资本	7,577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原料药、环丙胺等制造
主要股东构成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王文秀持股 24.61%、王文斌持股 20.33%、浙江聚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54%、王宏胜持股 12.38%、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99%
合作历史及背景	发行人因生产需采购环丙胺，沙星科技为国内环丙胺主要生产商之一。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今。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8、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5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4-二氯氟苯、1,2-二氟苯、1,4-二氟苯、盐酸、氟硼酸、2,3-二氯硝基苯、3,4-二氯硝基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构成	解卫宇持股 95%，陈永平持股 5%
合作历史及背景	盐城建巨自 2012 年开始生产 2,4-二氯氟苯，2015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持续合作至 2020 年 4 月，之后相关业务由同为大股东解卫宇控制的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接。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9、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
主营业务情况	2,4-二氯氟苯、2,6-二溴-4-硝基苯胺、3,5-二氟苯胺、2,3,4-三氟硝基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4-硝基间甲酚、4-氟苯酚、2-氟苯酚、1,2-二氟苯、1,3-二氟苯等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构成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为何人宝、王莺妹
合作历史及背景	因发行人 2,4-二氯氟苯需求量增加，2016 年开始有业务往来。2018 年 5 月，滨海永太实施停产整治，导致该公司不能正常供应相关产品，2018 年起不再直接向滨海永太采购。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二）披露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	130.26	382.54	2,555.12

注：1、2017 年度发行人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18、2019 年度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17 年度发行人对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为 2,555.12 万元,2018 年度未向滨海永太直接采购,向浙江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382.54 万元,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系由于 2018 年 5 月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接到江苏滨海经济开发区沿海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关于对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滨沿管发【2018】10 号),实施停产整治。受停产整治影响,2018 年度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 2,4-二氯氟苯产量减少且不能稳定供应,发行人向其采购的数量和金额大幅下降。

(三) 披露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可比第三方公开数据价格差异情况,分析变动趋势及差异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内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价格与可比第三方数据对比及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乙酸乙酯	公司采购价格	4.97	5.07	6.25	4.88
	价格变动	-1.98%	-18.82%	27.88%	
	泰兴金江销售价格	4.73	4.97	5.83	5.03
	价格变动	-4.77%	-14.75%	15.78%	
	价格差异率	5.11%	2.11%	7.23%	-2.91%
金属钠	公司采购价格	16.12	16.26	15.67	15.86
	价格变动	-0.86%	3.76%	-1.23%	
	兴欣新材采购价格		16.54	15.66	16.47
	价格变动		5.62%	-4.92%	
	价格差异率		-1.71%	0.05%	-3.68%
2,4-二氯氟苯	公司采购价格	42.86	43.79	38.87	23.79
	价格变动	-2.14%	12.68%	63.36%	
	德邦化工销售价格	41.86	43.68	39.15	24.76
	价格变动	-4.17%	11.57%	58.14%	
	价格差异率	2.39%	0.26%	-0.73%	-3.90%
环丙胺	公司采购价格	128.54	128.08	122.96	101.66
	价格变动	0.36%	4.16%	20.95%	
	国邦集团销售价格	130.46	131.16	125.97	99.81
	价格变动	-0.53%	4.12%	26.21%	
	价格差异率	-1.47%	-2.35%	-2.39%	1.85%

注 1：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泰兴金江”）为公司主要乙酸乙酯供应商，报告期泰兴金江乙酸乙酯的销售均价取自于其出具的说明。

注 2：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欣新材”）主要从事有机胺类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钠为其主要原材料之一，其金属钠采购价格取自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1-6 月数据尚未披露。

注 3：德邦化工为公司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报告期德邦化工 2,4-二氯氟苯销售均价取自于其出具的说明。

注 4：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邦集团”），其子公司山东国邦为公司主要环丙胺供应商，其 2017-2019 年的环丙胺销售均价取自于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20 年 1-6 月数据取自于国邦集团出具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的采购单价与可比第三方数据相比较为接近，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耗用数量/采购数量
2020 年 1-6 月	乙酸乙酯	1,790.31	1,806.47	100.90%
	金属钠	461.58	463.26	100.36%
	二甲胺	324.00	335.11	103.43%
	乙醇	278.11	270.17	97.15%
	焦炭	346.29	408.29	117.90%
	二甲苯	58.61	52.93	90.31%
	2,4-二氯氟苯	1,976.44	1,798.15	90.98%
	三氯化铝	3,511.51	3,597.45	102.45%
	四氯化碳	1,751.02	1,843.03	105.25%
	三氯化铁	18.00	19.13	106.28%
	环丙胺	360.54	396.31	109.92%
	三正丁胺	12.60	16.08	127.62%
	哌嗪	137.65	91.37	66.38%
2019 年	乙酸乙酯	3,601.89	3,618.36	100.46%
	金属钠	910.08	920.95	101.19%
	二甲胺	647.60	681.54	105.24%
	乙醇	428.20	359.95	84.06%
	焦炭	860.82	833.82	96.86%

期间	主要原材料名称	采购数量	耗用数量	耗用数量/采购数量
	二甲苯	177.73	107.80	60.65%
	2,4-二氯氟苯	3,566.63	3,476.17	97.46%
	三氯化铝	6,839.52	6,869.33	100.44%
	四氯化碳	3,641.39	3,600.05	98.86%
	三氯化铁	40.03	38.03	95.00%
	环丙胺	839.42	819.76	97.66%
	三正丁胺	50.40	39.12	77.62%
	哌嗪	25.23	1.68	6.66%
2018 年	乙酸乙酯	3,087.00	3,088.15	100.04%
	金属钠	775.70	786.60	101.41%
	二甲胺	659.60	641.82	97.30%
	乙醇	369.15	305.20	82.68%
	焦炭	728.89	703.76	96.55%
	二甲苯	88.75	163.61	184.35%
	2,4-二氯氟苯	2,958.30	2,948.76	99.68%
	三氯化铝	5,386.99	5,325.39	98.86%
	四氯化碳	2,654.09	2,834.05	106.78%
	三氯化铁	31.66	31.39	99.15%
	环丙胺	598.41	615.12	102.79%
	三正丁胺	37.80	41.52	109.84%
	哌嗪	3.60	2.75	76.39%
2017 年	乙酸乙酯	3,161.78	3,108.11	98.30%
	金属钠	816.00	785.00	96.20%
	二甲胺	492.80	487.67	98.96%
	乙醇	336.81	320.40	95.13%
	焦炭	704.33	724.46	102.86%
	二甲苯	248.32	181.59	73.13%
	2,4-二氯氟苯	3,714.35	3,770.97	101.52%
	三氯化铝	6,816.90	6,788.70	99.59%
	四氯化碳	3,710.02	3,438.44	92.68%
	三氯化铁	41.12	41.47	100.85%
	环丙胺	699.50	655.89	93.77%
	三正丁胺	43.95	46.19	105.10%

注：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 2,4-二氯氟苯采购和消耗量统计中均未包含二聚物综合利用产生的 2,4-二氯氟苯数量。

从上表来看，报告期各期，除二甲苯、三正丁胺、哌嗪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数量整体相匹配。二甲苯、三正丁胺整体需求量相对较小，部分年份采购量较多，次年采购量就会相应减少，从而导致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哌嗪报告期各期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哌嗪为 1701 产品的原材料，2019 年及以前主要为研发耗用，2020 年上半年随着 1701 产品的逐步量产，进入生产耗用的阶段。

（五）结合 2,4-二氯氟苯的单价波动较大、相应材料供应商变动较大，说明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1、2,4-二氯氟苯的单价波动、相应材料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4-二氯氟苯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元/KG)	单价 变动	单价 (元/KG)	单价 变动	单价 (元/KG)	单价 变动	单价 (元/KG)
2,4-二氯氟苯	42.86	-2.14%	43.79	12.68%	38.87	63.36%	23.79

报告期内，2,4-二氯氟苯采购价格呈现出先大幅上升再逐步趋于平稳的趋势。2018 年较 2017 年采购单价上升 63.36%，主要系受到部分生产厂家停产的影响，市场供应紧张，价格相应大幅上涨；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部分生产厂家产能增加，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平衡，单价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 2,4-二氯氟苯供应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长盛化工	5,504.46	8,927.30	6,143.20	1,486.55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76.11	167.57	436.79	3,301.62
吉泰股份	1,014.69	4,167.67	1,832.74	
德邦化工	475.28	2,168.35	1,978.17	976.22
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永 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26	382.54	2,555.12
宁波圣利达化工有限公司		58.23		
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			724.25	517.61
合计	8,470.54	15,619.38	11,497.69	8,837.12

注：1、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7 至 2019 年向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2020 年 1-6 月向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采购，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注 2、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 2017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2018 至 2019 年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2017 年，长盛化工、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及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4-二氯氟苯主要供应商。

2018 至 2019 年，因江苏环保整治和安全事故，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基本处于停产状态，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导致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紧张，采购价格上涨，为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公司开发新的供应商吉泰股份等，并增加对原有供应商长盛化工和德邦化工的采购量，长盛化工、吉泰股份和德邦化工成为公司 2,4-二氯氟苯三大主要供应商。

2020 年 1-6 月，公司新增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与盐城市建巨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2019 年下半年以来，2,4-二氯氟苯供应较为稳定。

2、说明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是否存在有效措施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1）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

采购部根据市场供需情况，与 2,4-二氯氟苯供应商接洽并考察，了解其供应能力及质量情况，结合上游原辅料行情、付款方式、账期，通过电话、面议方式确定采购数量和价格，经内部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实施采购。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长盛化工、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泰股份、德邦化工等采购 2,4-二氯氟苯。

（2）2,4-二氯氟苯的供应保障措施

发行人根据 2,4-二氯氟苯市场供给情况，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来保障材料的稳定供应：

①积极与 2,4-二氯氟苯各主要供应商或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达成长期采购意向，引导供应商自身工艺提升和产能扩张，增加市场供应量，另一方面通过渠道多元化来分散采购供应风险。

②针对不同时期的市场供给情况，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来应对。如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则采取预付款方式提前锁定原材料供应量。

③为增强供应弹性和减少其价格波动对 1201 产品的影响，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 2,4-二氯氟苯（发行人投产后使用代码：1801 产品）项目，目前已处于厂房建设阶段，预计 2021 年 3 月试生产。

目前 2,4-二氯氟苯市场供需基本平衡，长盛化工、德邦化工、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吉泰股份等合计产能约 8,000 吨，可以保障公司的生产需求。

综上，公司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与供应商协商定价，与多家供应商合作分散采购；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的长期稳定合作以及自建 2,4-二氯氟苯生产项目等措施有效保障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的历史及背景，了解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了解 2,4-二氯氟苯的定价及采购方式，发行人保障 2,4-二氯氟苯供应的措施；

2、走访主要供应商并查阅工商信息，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时间和合作内容、以及关联方关系等；

3、结合对供应商的访谈及上市公司公告，确认 2018 年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4、获取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对外销售同种原材料的价格信息以及部分公开披露的同种原材料采购价格信息，并与发行人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情形；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台账，查看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主要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并了解变动原因；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量情况及匹配关系；

6、检查主要供应商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付款单据等，核查采购入库数量、金额、品名、期间及付款金额等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

7、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进行发函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长盛化工、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经营范围与发行人采购内容相匹配，发行人均与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2、2018 年发行人向滨海永太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大幅下降，系受其停产整治影响，2018 年度 2,4-二氯氟苯产量减少且不能稳定供应，发行人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所致。

3、发行人乙酸乙酯、金属钠、2,4-二氯氟苯及环丙胺采购单价与报告期可比第三方数据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且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4、报告期各期，除二甲苯、三正丁胺、哌嗪外，其他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耗用数量整体相匹配。二甲苯、三正丁胺整体需求量相对较小，部分年份采购量较多，次年采购量就会相应减少，从而导致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哌嗪报告期各期耗用数量占采购数量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哌嗪为 1701 产

品的原材料，2019 年及以前主要为研发耗用，2020 年上半年随着 1701 产品的逐步量产，进入生产耗用的阶段。

5、发行人 2,4-二氯氟苯 2018 年较 2017 年采购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受到部分生产厂家停产的影响，市场供应紧张，价格相应大幅上涨；2019 年至 2020 年 1-6 月，部分生产厂家增加产能，市场供需关系逐步趋于平衡，单价相对稳定；报告期发行人根据 2,4-二氯氟苯各供应商实际供应能力情况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发行人积极与 2,4-二氯氟苯各主要供应商或贸易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通过达成长期采购意向，引导供应商自身工艺提升和产能扩张，增加市场供应量，另一方面通过渠道多元化来分散采购供应风险；针对不同时期的市场供给情况，采用不同的结算方式来应对。如市场供应较为紧张，则采取预付款方式提前锁定原材料供应量；为增强供应弹性和减少其价格波动对 1201 产品的影响，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年产 4,000 吨 2,4-二氯氟苯（发行人投产后使用代码：1801 产品）项目，目前已处于厂房建设阶段，预计 2021 年 3 月试生产。上述措施有效保障了 2,4-二氯氟苯的供应。

七、关于问询函“8.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比例较高，2018 年公司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 2,4-二氯氟苯和环丙胺当期采购价格分别上涨 63.36% 和 20.95% 所致。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匹配关系；（2）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3）披露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4）结合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实际单耗的变动情况及原因，产量变化与水、电消耗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与原材料、能源的单耗情况如下：

1、801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801 产品	2,361.96	1.86%	4,637.56	14.62%	4,045.96	1.46%	3,987.89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乙酸乙酯	0.7661	-1.23%	0.7756	-0.42%	0.7789	-5.41%	0.8234
金属钠	0.1967	-0.29%	0.1973	-0.71%	0.1987	-4.42%	0.2079
能源类别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水	17.16	-41.28%	29.23	-13.35%	33.73	40.79%	23.96
电	2.02	-11.25%	2.28	-2.10%	2.33	14.62%	2.03
蒸汽	7.92	9.20%	7.25	6.44%	6.81	-8.32%	7.43

（1）原材料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至 2020 年 1-6 月，801 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耗保持稳定，2017 年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①2017 年初开始回用外购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因杂质较多，造成 801 产品生产不稳定，收率下降，致使消耗增加，经过一段时间磨合才趋于稳定；②2017 年 3 月七车间才投入使用，有几个月的试运行期，主要原材料单耗较后期稳定生产相对偏高。2018 年发行人盐酸二甲胺水溶液回用技术趋于成熟，生产处于正常状态，与 2017 年相比，乙酸乙酯、金属钠单耗有所下降。

（2）能源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较 2017 年，水单耗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发行人厂区部分区域地面沉降，地下消防水管连接拉裂，导致地下消防水管渗漏，水消耗量增加较多所致；电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冷冻机老化，效率下降；蒸汽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收率提高，蒸汽单耗减少。

2019 年较 2018 年，水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地下消防水管改为软连接，消除地下水管渗漏所致；电单耗有所下降，系 2019 年 801 产品产量较大幅度增加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系 2019 年因环保要求 801 产品生产过程中废水蒸馏量增大，导致蒸汽耗用量增加。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水单耗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根据临海市人民政府《高标准推进医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 30 日）“厂区内按规范要求补充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建设地下水收集池，加快地下水置换处理，提升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相关要求，公司通过厂区地下水的置换处理，减少了自来水的耗用所致；电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淘汰老旧冷冻机，效率提高，且上半年气温较低，生产冷却用电减少；蒸汽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气温较低，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连续性 & 开工不足，相应增加蒸汽耗用。

2、1201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1201 产品	2,664.51	5.69%	5,042.21	43.83%	3,505.59	-22.31%	4,512.55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三氯化铝	1.5132	0.14%	1.5111	-0.16%	1.5135	0.81%	1.5013
2,4-二氯氟苯	0.8388	0.09%	0.8381	0.77%	0.8316	-0.22%	0.8334
二聚物	1.7594	-1.42%	1.7848				
能源类别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水	8.18	-44.15%	14.64	2.55%	14.28	31.04%	10.90
电	1.80	-3.62%	1.87	-1.23%	1.89	16.36%	1.62
蒸汽	5.56	10.13%	5.04	2.15%	4.94	7.57%	4.59

（1）原材料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1201 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2）能源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较 2017 年，水单耗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地下消防水管渗漏，导致产品产量下降幅度较大的情况下水消耗量仍有所增加；电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 1201 产品产量下降单耗上升，以及冷冻机老化，效率下降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系 1201 产品产量减少所致。

2019 年较 2018 年，1201 产品产量大幅增加，水电汽单耗波动不大，主要系二聚物综合利用涉及蒸馏、搅拌等增加能耗所致。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水单耗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通过厂区地下水的置换处理，减少了自来水的耗用所致；电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淘汰老旧冷冻机，效率提高，且上半年气温较低，生产冷却用电减少；蒸汽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气温较低，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连续性及开工不足，相应增加蒸汽耗用。

3、1501 产品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1501 产品	2,271.80	-3.43%	4,704.75	32.97%	3,538.25	-5.87%	3,758.75
主要原材料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变动	材料单耗
1201	0.7145	0.13%	0.7136	0.32%	0.7113	0.21%	0.7098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变动	产量（吨）
801	0.4573	0.11%	0.4568	0.27%	0.4555	0.26%	0.4543
环丙胺	0.1737	0.51%	0.1728	1.45%	0.1704	-0.83%	0.1718
能源类别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变动	能源单耗
水	7.44	-47.46%	14.16	-9.79%	15.69	64.51%	9.54
电	2.12	-8.80%	2.33	-2.36%	2.39	13.84%	2.10
蒸汽	3.03	14.50%	2.64	-0.36%	2.65	7.15%	2.48

（1）原材料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1501 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

（2）能源单耗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8 年较 2017 年，水单耗较大幅度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地下消防水管渗漏，水消耗量增加较多所致；电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8 年冷冻机老化，效率降低所致；蒸汽单耗有所上升，系 1501 产品质量要求提高，溶剂回收量增加，造成蒸汽使用量增多。

2019 年较 2018 年，1501 产品产量较大幅度增加，水电汽单耗有所下降。

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水单耗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通过厂区地下水的置换处理，减少了自来水的耗用所致；电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淘汰老旧冷冻机，效率提高，且上半年气温较低，生产冷却用电减少；蒸汽单耗有所上升，主要系上半年气温较低，生产过程中需要更多的蒸汽进行加热，以及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生产连续性及开工不足，相应增加蒸汽耗用。

4、1701 产品

1701 产品 2020 年 1-6 月逐步量产，无同期比较数据。2020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和水电汽分月单耗情况如下：

月份	产量(吨)	1201 单耗	801 单耗	哌嗪单耗	水单耗	电单耗	蒸汽单耗
1	4.88	1.23	0.79	0.41	314.59	60.84	114.21
2	3.90	0.92	0.59	0.42	648.92	110.44	203.20
3	33.43	0.81	0.52	0.42	33.27	18.38	62.15
4	45.28	0.84	0.54	0.42	34.78	17.47	56.81
5	65.55	0.83	0.54	0.37	52.12	17.39	51.80
6	87.67	0.82	0.52	0.35	17.65	16.48	49.37
合计	240.69	0.84	0.54	0.38	48.67	19.60	57.01

2020 年 1-2 月，1701 产品处于生产起步阶段，产品产量及收率较低，原材料和水电汽单耗较高，从 3 月开始生产逐步稳定，原材料和水电汽单耗整体呈下降趋势。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整体较为平稳；受到能源消耗特征的影响，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与实际情况相吻合，具备合理性。

（二）披露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及占比，结合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以及公司产品工艺变化情况分析采购金额变动原因

发行人 2017 年至 2019 年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2020 年 1-6 月向长盛化工委外加工 90 吨 2,4-二氯氟苯(即 1201 产品原材料，也是公司筹备自行生产的 1801 产品)，主要系公司 1801 产品暂未达到中试的条件，为了控制原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将相关材料委外加工，涉及加工费金额 88.01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0.47%，占比较小。

（三）披露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

1、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

制造费用分摊原则：各月发生的单独核算的能源费用、包装物等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按产量进行分摊。

人工费用分摊原则：各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

2、是否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等，其中：1501 产品、1701 产品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主要原材料。发行人 801 产品、1201 产品在产品只保留相对应的材料投入金额，相应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的产成品承担。1501 产品、1701 产品在产品保留了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生产环节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进一步反应得到 1501 产品、1701 产品环节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全部由当期完工的产成品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7,193.42	75.62	33,799.03	78.34	27,040.48	78.70	20,572.40	76.53
直接人工	934.22	4.11	1,758.21	4.08	1,519.84	4.42	1,207.05	4.49
制造费用	4,608.54	20.27	7,587.74	17.59	5,797.20	16.87	5,103.47	18.98
合计	22,736.19	100.00	43,144.98	100.00	34,357.52	100.00	26,882.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稳定，2020 年 1-6 月材料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由于 1701 产品尚处于逐步量产的阶段，产量较低，折旧等固定费用较高。

如按照约当产量比例法对在产品保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测算对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影响期末存货金额	45.84	44.78	51.76	28.05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金额	-1.06	6.98	-23.71	17.45
影响净利润金额	0.90	-5.93	20.15	-14.83
当期净利润	4,041.20	7,312.36	4,485.54	2,517.98
占比	0.02%	-0.08%	0.45%	-0.59%

综上，公司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总体占比均低于 25%，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影响较小，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人员人数、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生产人员数量（人）	234	14.79	203	7.91	189	3.33	182
月均薪酬（元/月）	6,919.98	-4.78	7,267.60	11.57	6,514.19	9.32	5,958.98

注：生产人员数量=每年各月生产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是因为公司 801 产品、1501 产品以及 1701 产品等生产线陆续增加，生产人员扩招所致。2017 至 2019 年，生产人员月均薪酬持续上升，其中：2018 年较 2017 年月均薪酬上升主要系 2018 年生产人员工资上调所致；2019 年较 2018 年月均薪酬上升主要系 2019 年生产人员工资上调及与产量挂钩的绩效工资上升所致。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月均薪酬略有下降主要系国家因新冠疫情采取了一系列为实体企业减负的措施，2020 年 2-6 月社保费用减免。

报告期内，从生产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变动情况来看，人工费用总额呈上升趋势，而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分别为 4.49%、4.42%、4.08%和 4.11%，2017 至 2019 年略有下降，但波动幅度较小，2020 年 1-6 月基本持平。具体分析如下：（1）2018 年较 2017 年主要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环丙胺、乙酸乙酯等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相应的人工费用占比下降；（2）2019 年较 2018 年安全生产费和修理维护费投入增加，另外部分公共设施及工程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折旧费增加，导致制造费用占比明显增加，相应的人工费用占比下降。

综上，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以及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负责人、财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各产品原材料、能源单耗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报告期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原则；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生产工人人员数量及工资政策变化情况；

3、进行投入产出分析，判断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变动是否合理；

4、查阅临海市人民政府《高标准推进医化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19 年 9 月 30 日），获取水电汽费用明细账，查看相关支持性单据，复核是否与账面记录相一致，并对能源的单耗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5、获取成本计算资料，复核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关注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分摊方法及合理性；

6、对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商进行发函，确认采购金额的准确性；

7、获取委外加工清单，查看涉及的工序、主要委外加工商、采购金额，了解采购金额变动的原因；

8、结合料工费分析，核查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整体较为平稳；受到能源消耗特征的影响，主要产品能源单耗呈现出一定的波动趋势，与实际情况相吻合，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 2017 至 2019 年不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2020 年 1-6 月存在委外加工 2,4-二氯氟苯的情形，主要系由于公司 1801 产品暂未达到车间中试的条件，为了控制原材料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将相关材料委外加工，涉及加工费金额 88.01 万元，占采购金额比例为 0.47%，占比较小。

3、公司各月发生的单独核算的能源费用、包装物等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其他制造费用按产量进行分摊；各月发生的人工费用按产品进行归集和分摊；存在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小，报告期内总体占比均低于 25%，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对报告期各期结转的成本金额影响较小，仅在完工产品间分摊制造费用及人工费用具有合理性。

4、结合生产人员人数、平均薪酬以及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金额逐年上升、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是合理的。

八、关于问询函“9. 关于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仅为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关联方对发行人提供担保、二手车关联销售和代收个税退税款，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京新药业任职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依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按照关联交易相关规定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披露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京新药业任职的情形

经统计，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曾在京新药业任过职，不存在曾在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发行人职务	曾经任职京新药业的情况	入职发行人时间
1	吴政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997年8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京新药业，离职时任上虞京新总经理	2012年10月
2	潘凯宏	副总经理	199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职京新药业，离职时任上虞京新副总经理	2013年1月
3	盛孟均	副总经理	199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职京新药业，离职时任京新药业工程部副经理	2015年8月
4	徐鑫铨	监事、车间主任	1995年4月至2016年6月任职京新药业	2016年9月
5	钱沛良	监事、生产部经理助理	1995年7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京新药业	2016年10月
6	俞铭阳	工程部经理	1998年12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京新药业设备科	2013年1月
7	陈新锋	设备科经理	2005年3月-2013年6月任职京新药业设备科	2013年7月
8	王永青	工程部员工	1998年12月至2005年10月京新药业操作工	2015年9月
9	王建兵	设备管理员	1995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职京新药业设备科	2020年6月
10	杨卫东	生产技术员	2018年4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京新药业技术部	2020年7月
11	陈炎海	前员工	2000年10月-2009年2月任职于京新药业设备科	曾于2015年8月-2017年4月在公司任职

除前员工陈炎海外，上述其余人员均确认，自入职发行人以来，自身及近亲属和京新药业无关联关系，未在京新药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情况

1、获取发行人管理层所认定的关联方清单，并根据相关法规对关联方进行评估；获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关联方信息；通过天眼查、全国企业信用系统网站等，查阅关联自然人对外投资企业情况；

2、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3、查阅公司财务账面记录和银行流水，审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核实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相关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关联方或前员工是否曾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京新药业任职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发行人控股股东、部分董监高及员工或前员工曾在京新药业任职的情况，不存在曾在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任职的情形。

九、关于问询函“10. 关于毛利率。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21.08%及 21.98%，保持相对稳定。请发行人：（1）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披露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可比公司产品差异情况、客户情况等逐一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可比性。（3）结合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4）结合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是否基于单位毛利率考虑。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按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进一步披露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801 产品	2,239.08	984.83	5,779.45	774.91	5,276.48	1,487.44	3,991.94	944.64
1201 产品	3,118.69	1,221.37	8,292.15	298.81	6,400.46	809.95	5,093.95	607.44
1501 产品	12,906.23	6,817.08	26,481.78	13,037.74	19,523.91	9,955.70	19,177.48	3,775.38
1701 产品	2,223.34		26.55					
其他	268.30	15.89	421.51	187.97		81.91	0.08	21.06
合计	20,755.64	9,039.17	41,001.44	14,299.42	31,200.86	12,335.00	28,263.46	5,348.5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直销模式	贸易商模式
801 产品	37.67%	32.08%	33.92%	34.41%	29.14%	28.87%	32.95%	31.13%
1201 产品	29.81%	30.40%	26.95%	20.68%	17.50%	17.35%	18.06%	15.72%
1501 产品	22.26%	22.63%	19.41%	18.28%	21.38%	17.84%	17.83%	18.05%
1701 产品	5.12%		47.02%					
其他	24.10%	25.33%	15.73%	16.42%		0.90%	-8373.06%	52.53%
合计	23.25%	24.71%	22.96%	19.18%	21.90%	19.03%	19.98%	20.2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02%、21.08%、21.98%及 23.69%，保持相对稳定。公司在定价过程中，不会针对两种不同销售模式专门制定差异定价策略。综合来看，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同一月份销售价格较为接近，同一月份毛利率差异不大；个别年份不同销售模式产品毛利率出现一定偏差，主要是不同月份两种模式的销售占比不同导致。

各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具体如下：

1、801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801 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 (元/千克)	27.71	2.05%	1.33	27.15	4.50%	3.05	25.98	3.93%	2.55	25.00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17.74	-1.01%	0.65	17.93	-2.73%	1.85	18.43	9.37%	-6.08	16.85
毛利率 (%)	35.96		1.98	33.98		4.90	29.08		-3.52	32.60
其中：直销模式										
单位售价 (元/千克)	27.98	2.80%	1.80	27.21	4.32%	2.94	26.09	3.87%	2.50	25.12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17.44	-3.03%	1.95	17.98	-2.72%	1.84	18.49	9.78%	-6.31	16.84
毛利率 (%)	37.67		3.75	33.92		4.78	29.14		-3.81	32.95
其中：贸易商模式										
单位售价 (元/千克)	27.12	1.57%	1.02	26.70	4.20%	2.87	25.62	4.47%	2.95	24.5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18.42	5.18%	-3.34	17.51	-3.92%	2.67	18.23	7.91%	-5.21	16.89
毛利率 (%)	32.08		-2.33	34.41		5.54	28.87		-2.26	31.13

报告期内，8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60%、29.08%、33.98%和 35.96%，其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2.95%、29.14%、33.92%和 37.67%，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31.13%、28.87%、34.41%和 32.08%。2017 年至 2019 年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较为接近；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5.59%，主要系 2020 年 1-2 月受春节及疫情影响，产品产量较低，导致单位成本较高，毛利率相应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生产全面复工，3-6 月产量趋于正常，单位成本明显下降，3 月份毛利率随着上升，此后趋于稳定，贸易商模式在毛利率较低的 2020 年 1-2 月销售占比为 39.66%，较直销模式销售占比 11.93%高，毛利率相应较低。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较贸易商模式毛利率仅高出 1.70%，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8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018 年 8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3.52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上涨 3.93%，单位成本上升 9.3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平均售价上涨幅度，致使毛利率下降。当期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上升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原材料成本上升及市场需求增加相应调价所致。

2019 年 8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4.90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上涨 4.50%，单位成本下降 2.73%，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相应调价所致。

2020 年 1-6 月 8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1.98 个百分点，其中平均售价上涨 2.05%，单位成本下降 1.01%，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当期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二甲胺、乙酸乙酯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相应调价所致。

2、1201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201 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 (元/千克)	59.66	-0.05%	-0.03	59.68	7.21%	5.55	55.67	49.60%	27.25	37.21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41.77	-4.48%	3.28	43.73	-4.81%	3.70	45.94	50.23%	-27.58	30.58
毛利率(%)	29.98		3.25	26.73		9.25	17.48		-0.33	17.81
其中：直销模式										
单位售价 (元/千克)	59.57	-0.21%	-0.15	59.70	4.71%	3.71	57.01	52.32%	28.15	37.43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41.81	-4.13%	3.02	43.61	-7.28%	5.74	47.04	53.38%	-28.71	30.67
毛利率(%)	29.81		2.87	26.95		9.45	17.50		-0.56	18.06
其中：贸易商模式										
单位售价 (元/千克)	59.87	0.97%	0.77	59.29	26.27%	17.20	46.95	32.18%	20.52	35.52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41.67	-11.39%	8.95	47.02	21.17%	-13.87	38.81	29.63%	-18.89	29.94
毛利率(%)	30.40		9.72	20.68		3.33	17.35		1.63	15.72

报告期内，12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81%、17.48%、26.73%和 29.98%，其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8.06%、17.50%、26.95%和 29.81%，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5.72%、17.35%、20.68%和 30.40%。2018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毛利率较为接近；2017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2.34%，主要系由于 2017 年 1201 产品首次批量销往国外市场，定价相对较低；2019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6.27%，主要系由于 2019 年贸易商模式 1201 产品销售较少，仅在 4-6 月期间有销售，随着二聚物综合利用的规模量产，下半年单位成本较上半年下降明显，上半年毛利率水平明显低于下半年所致。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19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低 0.09%，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12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018 年 12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33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49.60%，单位成本上升 50.23%，单位成本上升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致使毛利率小幅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 2,4-二氯氟苯和三氯化铝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受成本上升相应调价所致。

2019 年 12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上升 9.2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7.21%，单位成本下降 4.81%，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 2019 年二聚物综合利用降低了 1201 产品的单位成本；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原材料 2,4-二氯氟苯价格上涨而相应调价所致。

2020 年 1-6 月 12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25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售价下降 0.05%，单位成本下降 4.48%，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主要原材料 2,4-二氯氟苯采购价格下降和二聚物综合利用共同所致。

3、1501 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1501 产品单位售价、成本及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变动幅度	影响毛利率百分点	金额
单位售价 (元/千克)	85.07	1.07%	0.86	84.17	3.57%	2.75	81.27	27.55%	17.74	63.72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66.03	-3.12%	2.50	68.15	5.07%	-3.91	64.86	23.94%	-15.42	52.33
毛利率(%)	22.39		3.35	19.04		-1.16	20.19		2.32	17.86
其中：直销模式										
单位售价 (元/千克)	85.39	0.98%	0.78	84.56	4.10%	3.10	81.23	27.98%	17.97	63.47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66.38	-2.60%	2.07	68.15	6.71%	-5.07	63.86	22.44%	-14.42	52.16
毛利率(%)	22.26		2.85	19.41		-1.97	21.38		3.55	17.83
其中：贸易商模式										
单位售价 (元/千克)	84.47	1.30%	1.05	83.39	2.52%	2.02	81.34	25.17%	16.48	64.98
单位销售成本 (元/千克)	65.36	-4.09%	3.30	68.15	1.98%	-1.58	66.83	25.49%	-16.69	53.25
毛利率(%)	22.63		4.35	18.28		0.44	17.84		-0.21	18.05

报告期内，1501 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86%、20.19%、19.04%和 22.39%，其中：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7.83%、21.38%、19.41%和 22.26%，贸易商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18.05%、17.84%、18.28%和 22.63%。2017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直销模式毛利率与贸易商模式较为接近；2018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3.54%，主要系 2018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涨价因素影响，产品成本上升，贸易商模式在单位销售成本较高且毛利率较低的 2018 年下半年销售占比较高所致。从两种模式月度毛利率差异的平均值来看，2018 年度直销模式毛利率较贸易商模式高 1.34%，较为接近。因此，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 1501 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

2018 年 15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7 年上升 2.32%，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27.55%，单位成本上升 23.94%，单位售价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致使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1201 产品、801 产品成本随之上升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成本上升及市场需求影响相应调价所致。

2019 年 15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16%，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3.57%，单位成本上升 5.0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略大于单位售价上涨幅度，致使毛利率小幅下降。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原材料环丙胺采购价格上涨所致；单位售价上涨主要系成本上升相应调价所致。

2020 年 1-6 月 1501 产品毛利率较 2019 年上升 3.35%，其中单位售价上涨 1.07%，单位成本下降 3.12%，共同导致毛利率上升。单位成本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1201 产品、801 产品成本随之下降所致；单位售价仍小幅上升主要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

4、1701 产品及其他毛利率分析

1701 产品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47.02%和 5.12%，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由于 1701 产品 2019 年仅销售研发得到的产品，2020 年上半年才逐步实现量产，不同阶段的毛利率缺乏可比性。

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金额较小，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受到产品结构和市场需求的影响。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本身并无显著差异，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可比公司产品差异情况、客户情况等逐一比较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中欣氟材	24.67	22.08	24.37	28.60
吉泰股份	45.33	43.65	48.41	27.73
联盛化学		24.69	16.69	18.55
合佳医药	27.15	24.50	26.01	25.09
永太科技	28.47	28.53	26.79	25.23
新化股份	22.67	23.54	21.66	18.90
利安隆	28.12	29.24	31.12	31.10
平均值	29.40	28.03	27.86	25.03
本立科技	23.92	22.30	20.77	19.2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联盛化学已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0 年半年报，以下同）

剔除吉泰股份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与各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1、经营特点及营销策略差异性分析

公司以创新的工艺路线替代传统工艺路线，为迅速占领市场和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相对低价策略让利给客户，毛利率相对略低。公司因市场推广费较低、客户相对集中及运输距离短，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结合销售费用率因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水平差异不大。公司经营特点及营销策略的特点是造成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

2、产品差异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部分喹诺酮原料药的传统工艺替代，其中氧氟沙星的合成中替代了以三氟硝基苯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的合成中替代了以 2,4-二氯-5-氟苯乙酮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诺氟沙星合成中替代了以氟氯苯胺为起始原料的工艺路线。发行人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先后单独或共同应用到氧氟沙星、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恩诺沙星和诺氟沙星等十多个喹诺酮原料药，随着工艺替代的延伸，后续将应用到更多喹诺酮原料药。公司产品特征及其所处的发展阶段，对其毛利率水平有着直接的影响。

中欣氟材成立于 2000 年，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有 2,3,4,5-四氟苯甲酰氯、2,4-二氯-5-氟苯乙酮以及 2,3,5,6-四氟苯甲醇等。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受到细分市场行情的影响。

吉泰股份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从事电子化学品、有机溶剂、药物及药物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有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2,4-二氯氟苯主要用于生产 2,4-二氯-5-氟苯乙酮。吉泰股份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行业的发展趋势、价值链的行程主要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细分行业的差异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同时受江苏化工企业整顿影响，2018 年以来吉泰股份生产的产品市场紧俏，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处于高位。

联盛化学成立于 2007 年，位于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从事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生产，主要产品为丁内酯系列产品。2017-2018 年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2019 年受到售价大幅提高，采购原料成本下降的影响，毛利率较大幅度上升。

合佳医药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河北石家庄市经济开发区，主要从事头孢类医药中间体的生产，主要产品为 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啉钠等。合佳医药毛利率较为平稳，保持在 25%左右。

永太科技成立于 1999 年，位于浙江台州化学原料药产业园区临海区块，主要从事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电子化学品等。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新化股份成立于 1997 年，位于杭州建德市，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等。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化股份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从毛利率水平来看，两者较为接近。

利安隆成立于 2003 年，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主要产品为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利安隆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综上，同行业可比公司虽与发行人处于同一精细化工行业，但产品类别仍存在一定的差异，缺乏直接可比性。不同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联盛化学、新化股份较为接近，剔除吉泰股份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

3、客户群体差异性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聚焦喹诺酮类原料药领域，客户群体主要为喹诺酮类原料药生产厂家和贸易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发行人以创新的工艺路线替代传统工艺路线，为迅速占领市场和扩大销售规模，通过相对低价策略让利给客户，毛利率相对略低。

中欣氟材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其依托十余年精细化工研发及生产的经验，利用地缘优势，形成以京新药业、国邦药业、浙江医药等知名企业为主的客户群。中欣氟材的客户群体与公司较为接近，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也相对较小，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两者毛利率基本持平。

吉泰股份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主要客户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邦、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除浙江国邦外，吉泰股份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2018 年以来吉泰股份生产的产品市场紧俏，销售价格大幅提高，导致毛利率处于高位。

联盛化学的销售以外销为主，客户类型主要为下游医药、农药制品生产商或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拜耳系单位、劳仑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合佳医药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及医药制剂生产厂商，客户比较多样，主要客户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佳医药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永太科技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永太科技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新化股份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利安隆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DSM、Lanxess、科思创、科莱恩、EMS、利安得巴塞尔、Axalta、阿克苏诺贝尔、杜邦、PPG、英威达、Polyone、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东丽、钟渊、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综上，公司与中欣氟材、吉泰股份主要客户存在一定重叠，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毛利率的差异。

(三) 结合原材料单价波动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

1、801 产品

报告期内，8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 1-6 月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42%	-0.70%	0.74%	1.46%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4	-0.14	-0.14	-0.14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18%	-0.58%	0.62%	1.2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2019 年度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49%	-0.75%	0.75%	1.50%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5	-0.15	-0.15	-0.15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21%	-0.60%	0.60%	1.21%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2018 年度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84%	-0.92%	0.92%	1.83%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8	-0.18	-0.18	-0.18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18%	-0.59%	0.59%	1.1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2017 年度	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59%	-0.79%	0.80%	1.5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6	-0.16	-0.16	-0.16
	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31%	-0.65%	0.66%	1.3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3	-0.13	-0.13	-0.13

注：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单位该种材料价格变动导致的产品毛利率变动/单位该种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下同。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8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乙酸乙酯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14 到-0.18 之间，金属钠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12 到-0.13 之间。

2、1201 产品

报告期内，12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 1-6 月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4.84%	-2.42%	2.42%	4.8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48	-0.48	-0.48	-0.48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6%	-0.48%	0.48%	0.96%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0	-0.10	-0.10	-0.10
2019 年度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07%	-2.54%	2.53%	5.0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1	-0.51	-0.51	-0.51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00%	-0.50%	0.50%	0.9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0	-0.10	-0.10	-0.10
2018 年度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78%	-2.89%	2.89%	5.7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8	-0.58	-0.58	-0.58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17%	-0.59%	0.58%	1.17%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2	-0.12	-0.12	-0.12
2017 年度	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5.08%	-2.54%	2.55%	5.0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51	-0.51	-0.51	-0.51
	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47%	-0.73%	0.74%	1.48%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5	-0.15	-0.15	-0.15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12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2,4-二氯氟苯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48 到-0.58 之间,三氯化铝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10 到-0.15 之间,12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程度较高。

3、1501 产品

报告期内,15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 1-6 月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49%	-1.75%	1.74%	3.4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5	-0.35	-0.35	-0.35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63%	-1.31%	1.31%	2.6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6	-0.26	-0.26	-0.26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89%	-0.45%	0.44%	0.8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9	-0.09	-0.09	-0.09
2019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73%	-1.87%	1.86%	3.7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7	-0.37	-0.37	-0.37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65%	-1.32%	1.32%	2.6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6	-0.26	-0.26	-0.26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3%	-0.46%	0.46%	0.9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9	-0.09	-0.09	-0.09
2018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75%	-1.88%	1.87%	3.7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7	-0.38	-0.37	-0.37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52%	-1.26%	1.26%	2.5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5	-0.25	-0.25	-0.25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3%	-0.46%	0.46%	0.92%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9	-0.09	-0.09	-0.09
2017 年度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3.52%	-1.76%	1.75%	3.51%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35	-0.35	-0.35	-0.35
	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68%	-1.34%	1.33%	2.66%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7	-0.27	-0.27	-0.27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1.09%	-0.55%	0.54%	1.08%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1	-0.11	-0.11	-0.11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15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120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35 到-0.38 之间，环丙胺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25 到-0.27 之间，80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在-0.09 到-0.11 之间，15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程度较高。

4、1701 产品

报告期内，1701 产品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如下：

项目		10.00%	5.00%	-5.00%	-10.00%
2020 年 1-6 月	12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2.74%	-1.37%	1.37%	2.74%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27	-0.27	-0.27	-0.27
	哌嗪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96%	-0.48%	0.48%	0.96%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10	-0.10	-0.10	-0.10
	801 价格变动的毛利率变动	-0.69%	-0.35%	0.35%	0.69%
	单位材料价格敏感系数	-0.07	-0.07	-0.07	-0.07

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 1701 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来看，120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27，哌嗪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10，801 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系数为-0.07。

（四）结合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补充披露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是否基于单位毛利考虑

报告期内，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及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千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5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 (A)	19.05	16.02	16.41	11.39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 (B=a*c+b*d)	17.33	15.59	10.36	8.41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数量 (a)	0.71	0.71	0.71	0.71
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801 产品数量 (b)	0.46	0.46	0.46	0.45
12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 (c)	17.88	15.95	9.73	6.63
801 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 (d)	9.96	9.22	7.55	8.15

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

公司 1501 产品毛利率虽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相比较低，但 1501 产品单位毛利额高于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从盈利水平角度，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随着客户工艺替代率的提高和发行人 1501 产品产能的提升，为体现产业分工的各自优势，客户为减少装置的投入及方便污染物的治理，较多采用直接采购 1501 产品的方式，因此发行人报告期 1501 产品销售的比重较高。

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作为以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为基础原料向下延伸的高级中间体，从产业链来看，可以提高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在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中占据重要地位。15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生产销售符合公司产业链的发展方向，在满足客户多样性需求的同时，也通过内部领用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扩大销量，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这两种基础产品的价值。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升 1501 产品的产能并新增 1701 产品产能，以满足客户的需求。

综上，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系基于客户的需求而定，同时从单位毛利来看，销售 1501 产品也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审阅公司关于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访谈公司营销部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销售定价流程；获取并审阅公司关于采购与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部负责人，以了解公司的采购定价流程；
- 2、访谈公司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销售或自身利用 801 产品、1201 产品的决策机制；

3、对产品销售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合同、发票等单据的数量、单价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对原材料采购进行细节测试，核对合同、发票等单据的数量、单价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

4、获取销售台账，对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对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价格进行对比分析；获取采购台账，对主要材料采购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

5、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实际销售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实际采购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

6、结合投入产出分析，了解材料耗用变化的原因，获取相关支持性文件；

7、对单位人工、费用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是否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

8、对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判断毛利率波动情况是否与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材料耗用变化等因素相匹配；

9、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可比性；

10、获取并复核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分析；

11、查阅 801 产品、1201 产品生成 1501 产品的配比情况及主要产品单位产品毛利额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并无显著差异，直销模式和贸易商模式销售占比对产品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产品本身单位售价和成本的影响，与产品销售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产品材料耗用变化等因素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2、公司经营策略的特点系造成与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原因；同时，产品类别、客户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毛利率缺乏直接可比性，公司综合毛利率与联盛化学、新化股份较为接近，剔除吉泰股份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较高因素，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略低。

3、发行人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较高，801 产品和 1701 产品的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程度一般。

4、发行人以客户需求为中心，根据各产品的订单情况决定 801、1201 产品的直接销售或进一步反应生产 1501 产品、1701 产品。公司 1501 产品毛利率虽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相比较低，但 1501 产品单位毛利额高于单位 1501 产品耗用的 1201 产品和 801 产品出售产生的毛利额。从盈利水平角度，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策略。

十、关于问询函“11. 关于二聚物综合利用。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过程中，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 500.188 吨，对 2019 年度净利润贡献约为 1,757.79 万元，占 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24.04%。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结存的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随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耗用完毕，相关利润贡献将不可持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2）二聚物报告期期初余额，报告期各期消耗额、新增数量、期末余额与发行人 1201 产品的生产情况是否匹配，二聚物产出比例是否稳定。（3）二聚物未分摊成本并计提固废处置费的合理性，发行人冲回固废处置费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4）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相关技术成熟时间，以前年度二聚物利用主要发生在 2019 年与技术成熟时间是否匹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尚余 660.826 吨。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使用量的主要制约因素为设备的处理能力，也与当期 1201 产品生产时新产生的二聚物量相关。目前发行人分解反应釜每月对二聚物的处理能力约为 105 吨，考虑工艺流程的科学和经济，优先耗用当月 1201 产品生产时新产生的二聚物，在设备最大处理量范围内的差额部分耗用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2020 年 1-6 月共耗用存量二聚物 301.50 吨，月均耗用 50.25 吨，发行人预计存量二聚物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其中 2020 年度耗用 603 吨，2021 年 1-2 月耗用 57.826 吨。

二聚物综合利用对损益影响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产出了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相应减少 1201 产品原材料的实际投入成本；二是通过反应生成 1201 产品，相应节约了该 1201 产品的成本耗用。

按照 2020 年 1-6 月的二聚物投入产出情况进行测算，预计 660.826 吨存量二

聚物能产出 256.371 吨原料 2,4-二氯氟苯和 375.59 吨 1201 产品。根据历史材料单耗情况及 2020 年 1-6 月平均采购单价测算影响利润情况如下：

1、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产出 2,4-二氯氟苯的净利润影响金额测算

二聚物综合利用产出了原材料 2,4-二氯氟苯，相应减少 1201 产品原材料的实际投入成本。按存量二聚物 660.826 吨能产出 256.371 吨原料 2,4-二氯氟苯以及 2020 年 1-6 月 2,4-二氯氟苯平均采购单价测算材料成本的节约金额，进而计算对损益的影响。

项目	产出量 (公斤)	年度平均采购单价 (元/公斤)	影响材料成本金额 (元)	影响净利润金额 (元)
2,4-二氯氟苯	256,370.74	42.86	10,987,422.57	9,339,309.19

2、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产出 1201 产品的净利润影响金额测算

二聚物综合利用反应生成 1201 产品，相应节约了该 1201 产品的成本耗用。1201 产品原材料主要由 2,4-二氯氟苯、三氯化铝、四氯化碳、液碱、三氯化铁构成，通过对上述原材料的单耗及采购均价测算 1201 产品材料成本的节约金额，进而计算对损益的影响。

原材料	2018 年 单耗水平	预计产出 1201 产品数量 (吨)	产出 1201 产品对原材料 耗用量测算 (公斤)	2020 年 1-6 月 采购均价 (元/公斤)	影响材料成本 金额 (元)
2,4-二氯氟苯	0.83	375.59	312,352.49	42.86	13,386,663.12
三氯化铝	1.51	375.59	568,450.39	4.76	2,705,641.62
四氯化碳	0.77	375.59	287,997.92	1.92	553,145.06
液碱	0.12	375.59	45,679.64	0.61	27,697.18
三氯化铁	0.01	375.59	3,239.38	3.95	12,804.64
小 计					16,685,951.63
新增碱性材料和溶剂的耗用					-379,418.86
合计					16,306,532.77
对净利润的影响					13,860,552.85

综上，经测算，耗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余的 660.826 吨二聚物预计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预计 2020 年度使用及 影响情况	预计 2021 年度使用及影响情况	合计
二聚物数量 (吨)	603.00	57.826	660.826
测算未来影响利润数 (万元)	2,116.97	203.02	2,319.99

(二) 二聚物报告期期初余额, 报告期各期消耗额、新增数量、期末余额与发行人 1201 产品的生产情况是否匹配, 二聚物产出比例是否稳定

报告期内各期二聚物新增、消耗、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结存	660.82	1161.01	841.59	471.54
本期新增	209.50	401.64	319.42	370.05
本期消耗	511.00	901.83		
期末结存	359.32	660.82	1161.01	841.59

1、报告期内各期新增二聚物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对比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聚物产生量	209.50	401.64	319.42	370.05
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	2,374.07	4,536.91	3,505.59	4,512.55
二聚物产生量占 1201 产品产量的比例	8.82%	8.85%	9.11%	8.20%

注: 列示的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1201 产品产量为扣除当期二聚物综合利用产生 1201 产品后的产量。

对比二聚物的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 二聚物的产生量占比基本维持在 9%左右。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2、对比二聚物耗用及耗用二聚物产生 1201 产品及 2,4-二氯氟苯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二聚物消耗量	511.00	901.83
二聚物产出 1201 产品产量	290.43	505.30
二聚物投入产出比	0.57	0.56
二聚物产出 2,4-二氯氟苯产量	198.245	345.508
二聚物产出 2,4-二氯氟苯的比值	0.388	0.383

对比二聚物的消耗量与对应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和原料 2,4-二氯氟苯的产量, 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二聚物产出 1201 产品投入产出比基本维持 0.56、0.57, 产出 2,4-二氯氟苯的比值基本维持在 0.383 和 0.388, 保持基本稳定。

3、扣除二聚物综合利用因素后的原材料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并与 2018 年、2017 年相比,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当期二聚物产生的 2,4-二氯氟苯耗用量	198.25	345.51
当期外购 2,4-二氯氟苯耗用量	1,793.12	3,456.67
当期 2,4-二氯氟苯实际耗用量	1,991.37	3,802.18
当期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扣减二聚物产生的 1201 产品后)	2,374.07	4,536.91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19	1.19
2018 年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2017 年 2,4-二氯氟苯投入产出比		1.20

综上,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 1201 产品的产量基本匹配,二聚物消耗量与二聚物产生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

(三) 二聚物未分摊成本并计提固废处置费的合理性,发行人冲回固废处置费的会计期间,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情况

2018 年底以前二聚物作为 1201 产品副产物因技术限制而无法利用,且技术何时能够研发成功并能够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未研发成功前对二聚物分摊成本并相应计提固废处置费,具有合理性。2017 年对当期新增的二聚物计提固废处置费,相应增加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102.47 万元。

2018 年 12 月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发行人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二聚物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将二聚物作为存货管理,保留相应的成本计入存货科目中,并在变更时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处置费用冲回,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废处置费,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263.01 万元。

(四) 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相关技术成熟时间,以前年度二聚物利用主要发生在 2019 年与技术成熟时间是否匹配

1、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的时间表

(1) 发行人小试阶段

①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为小试第一阶段,实验目的为实现断链转化,但一直未取得明显进展。

②2017 年 6 月至 12 月为小试第二阶段,实验目的为实现断链并提高转化率。2017 年 6 月发行人试用碱性原料进行反应,成功实现了断链。此后通过不断试验,断链转化率得到提高。

③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为小试第三阶段，实验目的主要为将断链后的 1201 中间体 B 转化成 1201 成品，并进一步简化操作步骤。

④2018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初为小试第四阶段，实验目的主要为小试的优化并为中试做好准备。通过实验，不断优化技术使其具备工业化条件。

（2）发行人中试阶段

2018 年 12 月初发行人对 1201 车间 215#和 216#反应釜及相关设备进行改造。

2018 年 12 月 19 日开始中试，中试的主要目的为确认断链反应放大生产的可行性，产品质量是否合格。

2、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表

2018 年 12 月 23 日中试成功，实验结果评价为中试工艺可行，所得产物质量合格，标志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2018 年 12 月末发行人开始试生产。2019 年发行人对以前年度二聚物全面开展综合利用。

综上，以前年度二聚物利用开始于 2018 年末，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下旬，两者时间关系匹配。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车间生产技术负责人，了解二聚物的形成以及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过程、成熟时间及应用时间，包括小试、中试、车间量产的全过程；

2、获取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研发小试记录、中试记录、车间量产的投料记录，核实技术研发过程和综合利用时间等情况；

3、查阅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的环评及验收资料，了解第三方机构对二聚物综合利用反应过程、工艺流程等事项的确认；

4、实地查看发行人二聚物综合利用生产设备、投料生产过程，查阅设备改造清单、取得二聚物投料生产记录等资料，核查二聚物综合利用生产的真实性；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二聚物收发存资料和盘点资料，抽查二聚物生产入库及领用的原始单据，并对期末二聚物进行监盘，核实二聚物实物流转情况；

6、取得发行人对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预计耗尽时间表及对未来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说明，复核测算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综合利用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7、复核发行人报告期二聚物产生、消耗及与 1201 产品产量的匹配情况；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看财务账面记录，了解对二聚物综合利用前后的会计核算情况；

9、在发行人实验室现场观看二聚物综合利用实验全过程，并对实验所得到的物质独立寻找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并获取检测报告，验证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预计存量二聚物将于 2021 年 2 月耗用完毕，其中 2020 年度耗用 603 吨，2021 年 1-2 月耗用 57.826 吨。存量二聚物耗用预计增加 2020 年净利润约为 2,116.97 万元，预计增加 2021 年净利润约为 203.02 万元。经复核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存量二聚物的实际耗用情况及未来耗用测算，预计耗尽时间和对发行人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数据的测算过程合理。

2、对比二聚物的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二聚物的产生量占比基本维持在 9%左右，发行人二聚物产生量与常规方法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基本匹配。对比二聚物的消耗量与对应产出的 1201 产品产量，2019 年、2020 年 1-6 月二聚物的投入产出比基本维持 0.56、0.57，二聚物产出比例保持基本稳定。

3、2018 年底以前二聚物作为 1201 产品副产物因技术限制而无法利用，且技术何时研发成功并能够产业化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技术未成功研发前未对二聚物分摊成本并相应计提固废处置费，具有合理性。2017 年对当期新增的二聚物计提固废处置费，相应增加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102.47 万元。2018 年 12 月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成功，发行人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二聚物的核算方法进行调整，将二聚物作为存货管理，保留相应的成本计入存货科目中，并在变更时点将以前年度计提的处置费用冲回，计入当期损益。2018 年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固废处置费，相应减少预计负债和管理费用 263.01 万元。

4、根据发行人小试记录、中试记录及综合利用实际投产记录，以前年度存量二聚物利用开始于 2018 年末，二聚物综合利用技术成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下旬，两者时间关系匹配。

十一、关于问询函“15. 关于存货。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547.66 万元、4,122.20 万元和 6,455.9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8%、29.86%和 30.96%，占比较高。请发行人：（1）按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明细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2）披露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披露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3）披露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4）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按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明细分类，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各明细分类的库龄、计提跌价准备情况、期末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8.20	41.12		2,708.20	2,096.39	0.05		2,096.39
周转材料	872.12	195.59	111.15	760.96	869.89	192.26	89.34	780.55
在产品	1,466.66			1,466.66	1,540.24			1,540.24
库存商品	2,966.84			2,966.84	2,038.74			2,038.74
合计	8,013.82	236.71	111.15	7,902.67	6,545.26	192.31	89.34	6,455.92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 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78	15.45	8.39	1,332.39	1,116.59	9.75	8.39	1,108.20
周转材料	489.88	195.27	81.97	407.91	464.85	164.81	43.70	421.15
在产品	1,047.37			1,047.37	1,214.92			1,214.92
库存商品	1,363.12	32.37	28.58	1,334.53	2,824.38	33.75	20.99	2,803.39
合计	4,241.14	243.09	118.94	4,122.20	5,620.74	208.31	73.08	5,547.66

（二）披露各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对应的在手订单情况，进一步披露在手订单金额占各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金额的比例、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及存货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 账面余额（A）	库存商品及在 产品账面余额（B）	在手订单金额 （C）	C/A	C/B
2020.6.30	2,966.84	4,433.50	4,759.77	160.43%	107.36%
2019.12.31	2,038.74	3,578.98	780.72	38.29%	21.81%
2018.12.31	1,363.12	2,410.49	2,532.29	185.77%	105.05%
2017.12.31	2,824.38	4,039.30	2,856.64	101.14%	70.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856.64 万元、2,532.29 万元、780.72 万元和 4,759.77 万元，分别是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1.01 倍、1.86 倍、和 0.38 倍和 1.60 倍，是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的 0.71 倍、1.05 倍、0.22 倍和 1.07 倍。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账面余额与在手订单金额的比例关系呈现出一定幅度的波动，其中：2018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主要系由于受到 2,4-二氯氟苯部分厂家停产因素的影响，2018 年下半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公司产品产量处于低位，且供不应求，当期 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127.23%和 103.00%；2019 年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随着 2,4-二氯氟苯市场供应情况明显改善，以及市场对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当期产能利用率大幅提高，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2.75%、100.84%、77.13%，产量相应明显提升，除及时满足当期客户订单外，进行了适当的备货；2020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覆盖比例较高，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对喹诺酮等抗菌药需求增加的影响，存在较大金额未执行的订单。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预测、过往需求情况等因素合理制定生产计划，采取“订单驱动、适度备货”的生产模式。该生产模式直接导致了 2019 年末在手订单未全部覆盖库存商品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喹诺酮原料药行业，在喹诺酮关键中间体细分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通过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及日常的业务沟通，能够对客户的正常需求作出较为合理的预测。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材料采购价格及销售市场情况作相应调整。公司 2019 年末库存商品包括 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均有预期需求，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金额				比例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7-8 月	
2020.6.30	2,966.84				2,348.79	79.17%
2019.12.31	2,038.74			2,038.74		100.00%
2018.12.31	1,363.12		1,337.82			98.14%
2017.12.31	2,824.38	2,791.96	7.12			99.10%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基本在期后实现全部销售，其中：2017 年末、2018 年末少量库存商品期后未能实现销售，系由于同丰医药老产品缺乏市场需求，最终在 2019 年作报废处理。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期后实现销售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期末库存占比较多的 1701 产品，主要客户工厂临时检修，暂时需求下降、采购减少所致。

（三）披露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是否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是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公司制定了《物料管理制度》、《财务盘点管理制度》等，对仓库人员、财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明确相应的职责分工，对材料入库、材料出库、产品入库、产品出库、盘点等环节的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定期对包括二聚物在内的存货进行盘点。

（四）说明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并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结论以及依据

一般政策：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

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具体方法：公司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综合考虑库存商品的订单支持情况、对应的订单价格、产品库龄及可出售性，确定其可变现价值；对于在产品及原材料等存货类别，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考虑在产品及原材料的库龄及可使用性，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周转材料，综合考虑公司实际领用需求情况及周转材料的可使用性，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且12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周转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述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政策保持一贯性。

2、结合存货库龄分析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08.20	41.12		2,708.20	2,096.39	0.05		2,096.39
周转材料	872.12	195.59	111.15	760.96	869.89	192.26	89.34	780.55
在产品	1,466.66			1,466.66	1,540.24			1,540.24
库存商品	2,966.84			2,966.84	2,038.74			2,038.74
合计	8,013.82	236.71	111.15	7,902.67	6,545.26	192.31	89.34	6,455.9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1年以上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0.78	15.45	8.39	1,332.39	1,116.59	9.75	8.39	1,108.20
周转材料	489.88	195.27	81.97	407.91	464.85	164.81	43.70	421.15
在产品	1,047.37			1,047.37	1,214.92			1,214.92
库存商品	1,363.12	32.37	28.58	1,334.53	2,824.38	33.75	20.99	2,803.39
合计	4,241.14	243.09	118.94	4,122.20	5,620.74	208.31	73.08	5,547.66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4 天、50 天、44 天和 56 天（年化），存货周转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3.71%、5.73%、2.94%和 2.95%，整体占比较低，且以周转材料为主。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系同丰医药老产品，对于能够正常出售的产品，结合市场价格，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对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已无法出售的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系同丰医药老产品对应的材料以及本立科技耗用量较少、批量采购的溶剂类辅材，对于同丰医药老产品对应的材料，已无利用价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本立科技的辅材，均能够正常耗用，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原材料系本立科技耗用量较少、批量采购的溶剂类辅材，均能够正常耗用，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周转材料主要为五金材料，其库存种类繁多，用于满足公司生产运行中多样化的需求，消耗周期相对较长，综合考虑周转材料的实物状态、可使用性，以及实际领用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库龄在一年以上，且 12 个月内无领用记录的周转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结合存货库龄分析情况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采购、生产及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 2、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结存明细表，监盘发行人存货盘点，关注是否存在滞销、毁损等情况的存货，关注二聚物是否纳入存货管理及盘点情况；
- 3、核查发行人存货的库龄状况，复核发行人的存货周转水平；
- 4、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表，核查相关计算方法是否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相一致；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库存商品的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54 天、50 天、44 天和 56 天（年化），存货周转情况良好，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低。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856.64 万元、2,532.29 万元、780.72 万元和 4,759.77 万元，分别是库存商品账面余额的 1.01 倍、1.86 倍、和 0.38 倍和 1.60 倍。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实现和结转情况良好。

3、公司将二聚物纳入了存货管理范围，并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十二、关于问询函“16. 关于应收账款。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1.49 万元、2,670.90 万元和 3,215.08 万元。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2）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3）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产品的信用政策，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原因，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5 天	15 天	15 天	15 天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801 和 1201 产品	30 天	30 天	30 天、7 天
	1501 产品	15 天	15 天	15 天、7 天
浙江朗华制药有限公司	15 天	15 天、30 天	15 天	15 天
万邦德	10 天	0	-	-
江苏国泰	7 天	14 天	14 天	7 天
浙江融易通	7 天	0、7 天	0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0
神州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0	0	0	0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5 天	-	-	-
安徽众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15 天	20 天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30 天	30 天	30 天	30 天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	0	45 天、30 天、0	45 天

注：信用期为 0，系要求客户先款后货。

从上表看，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本期新增金额、本期收回金额、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3,384.91	2,811.67	1,706.91	1,186.95
期初预收账款余额	198.33	177.46	277.25	9.46
本期新增金额	34,039.37	63,787.47	50,967.63	39,581.14
本期收回金额	32,820.74	63,235.11	49,763.07	39,328.97
收回金额/新增金额	96.42%	99.13%	97.64%	99.36%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584.76	3,384.91	2,811.67	1,706.91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	179.55	198.33	177.46	277.25

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新增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99.36%、97.64%、99.13%、96.42%。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4,584.76	3,384.91	2,811.67	1,706.91
应收账款增长金额	1,199.85	573.23	1,104.76	
应收账款增长率	35.45%	20.39%	64.72%	
营业收入金额	30,123.33	55,928.42	43,798.34	33,745.00
营业收入增长金额	1,395.82	12,130.08	10,053.33	
营业收入增长率	4.86%	27.70%	29.7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61%	6.05%	6.42%	5.06%

注：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经年化处理。

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6.42%、6.05%和 7.6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是否存在逾期、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浙江国邦	9,156.35	1,811.53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	4,427.65	1,426.22	否	已全部收回
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1,545.13	582.00	否	已全部收回
朗华制药	1,920.40	445.06	否	已全部收回
万邦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706.97	156.16	否	已全部收回
合 计	18,756.50	4,420.97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浙江国邦	22,108.93	1,507.15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	11,348.10	1,356.87	否	已全部收回
朗华制药	3,687.06	101.70	是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627.70	84.89	否	已全部收回
内蒙古源宏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297.65	77.55	否	已全部收回
合 计	39,069.44	3,128.27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朗华制药 2019 年末应收账款逾期，主要系客户资金安排所致，逾期不超过 3 个月，期后已经全部收回款项。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浙江国邦及其关联方	15,855.29	1,329.25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10,118.33	1,186.88	否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有限公司	253.88	115.41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451.58	91.50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苏国泰	7,451.81	48.00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34,130.89	2,771.04		

注：浙江国邦与新昌和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同为国邦集团下属控股企业，统称浙江国邦及关联方；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与浙江元金贸易有限公司同受吕钢控制，统称京新药业及其关联方。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逾期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
浙江国邦	13,038.81	977.78	否	已全部收回
京新药业	10,781.17	415.95	否	已全部收回
朗华制药	3,257.46	166.43	否	已全部收回
安徽众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11.11	89.82	否	已全部收回
江西善渊药业有限公司	171.79	39.00	否	已全部收回
合计	27,560.34	1,688.98		

注：上饶京新和上虞京新为京新药业全资子公司，统称京新药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除 2019 年末朗华制药有逾期外，其他主要应收款客户未出现逾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前五名客户期后均已收回。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并与主要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进行核对；查阅发行人财务账面记录和销售台账，复核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增减变动情况；

2、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报告期信用政策变动情况，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回收较为及时，新增应收账款的收回金额占比较高，分别为 99.36%、97.64%、99.13%、96.42%；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总体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6%、6.42%、6.05% 和 7.6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除 2019 年末朗华制药因资金安排所致逾期外，其他主要客户未出现逾期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均已收回。

十三、关于问询函“17. 关于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承兑银行信用等级较高，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发行人结合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结合对于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具体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期末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期末终止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98.74	-	16,396.45	-	10,470.63	-	13,687.76	-
合计	13,498.74	-	16,396.45	-	10,470.63	-	13,687.76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

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认为资产或负债。《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应用指南（2018 年修订）进一步指出，对于上述“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企业应当根据金融资产的具体特征作出判断，需考虑的风险类型通常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外汇风险、逾期未付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或报酬）、权益价格风险等。

根据应收票据承兑银行的主体评级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进行分类，分类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评级分类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AAA	11,736.39	13,568.14	9,076.22	11,512.98
AA+	1,027.98	1,899.30	475.78	488.64
AA	456.96	471.67	345.99	1,394.14
AA 以下	277.40	457.34	572.64	292.00
合计	13,498.74	16,396.45	10,470.63	13,687.76
AA 级及以上的占比	97.94%	97.21%	94.53%	97.87%

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行主要为中国银行、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等。从上表看，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分别为 97.87%、94.53%、97.21 和 97.94%，AA 级以下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较低，承兑银行未出现异常经营情况，票据违约风险较小，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到期全部兑付，不存在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终止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应收票据台账，了解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及兑付行情况；
- 2、查询应收票据兑付行信用等级情况，统计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对应的不同兑付行信用等级的分类情况，并查

询公开信息，关注 AA 级以下承兑银行经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中，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分别为 97.87%、94.53%、97.21 和 97.94%，AA 级以下的票据承兑银行占比较低，承兑银行未出现异常经营情况，票据违约风险较小，其背书转让或贴现时可以认定相关资产风险和报酬已发生转移，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全部兑付，不存在票据到期被追索的情形，发行人将已背书或已贴现未到期的票据终止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问询函“18. 关于期间费用。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3,507.78 万元、3,768.98 万元和 4,739.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39%、8.61%和 8.47%，期间费用逐年增加，但营业收入增幅高于期间费用的增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的比例，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匹配关系。（2）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3）披露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4）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5）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一）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的比例，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回复说明：

1、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运杂费主要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对应的运杂费（产品运费）和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运杂费（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等），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运杂费	147.75	363.79	105.54	92.12
其中：产品运费	53.43	116.96	100.18	92.12
三氯化铝水溶液运费等	94.32	246.83	5.36	

（1）针对产品运费，报告期内，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销量	25.84	139.69	121.95	134.47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销量占比	0.58%	1.61%	1.62%	1.89%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销售金额	145.61	1,000.46	918.19	421.21
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金额占比	0.49%	1.81%	2.11%	1.25%

报告期内，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1.89%、1.62%、1.61%和 0.58%，占发行人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2.11%、1.81%和 0.49%，整体占比较低，主要系部分近距离客户自提或部分贸易商客户到厂自提，发行人不承担运输费用。

（2）针对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运杂费，主要为三氯化铝水溶液销售对应的运费。三氯化铝水溶液可作为净水剂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2017 和 2018 年，公司三氯化铝水溶液主要销售给中间商，运输由对方负责，三氯化铝水溶液售价不含销售运费；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主要与净水剂的生产厂家直接交易，三氯化铝水溶液售价基本包含销售运费，运费由公司承担。

2、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费与销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品运费（万元）	53.43	116.96	100.18	92.12
销量（吨）	4,421.22	8,663.52	7,541.20	7,111.08
运输数量（吨）	4,395.38	8,493.83	7,419.25	6,942.41
单位运费（元/吨）	121.57	137.71	135.02	132.6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费分别为 92.12 万元、100.18 万元、116.96 万元和 53.43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运输费持续增长，主要系产品总销售数量持续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分别为 132.69 元/吨、135.02 元/吨、137.71 元/吨和 121.57

元/吨。2017 至 2019 年单位运费变动较小，整体保持平稳；2020 年 1-6 月单位运费有一定降幅，主要系公司产品使用汽车运输，受新冠疫情影响，高速公路通行费减免，以及国内油价保持低位等因素，运输成本有所下降，单位运费相应下调。

综上，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相匹配。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的整体情况；

（2）获取运输台账，结合客户自提情况，检查运输台账与销售台账的匹配性；

（3）检查运输合同、发票、结算清单，确认账面记录是否与原始单据相一致；

（4）向主要运输单位发函确认运输数量、运输金额，以验证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运输费用波动进行分析，结合运费承担方式、运输单价的变动，判断运输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客户自提产品或由客户承担运费占发行人销售数量、金额整体占比较小；结合单位运费波动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与运费相匹配。

（二）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等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率（%）	中欣氟材	2.48	2.83	2.04	1.25
	吉泰股份	0.50	1.23	1.29	2.43
	联盛化学		2.42	2.00	2.46
	合佳医药	3.81	2.48	2.35	2.80
	永太科技	3.03	3.84	4.71	3.8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化股份	0.54	4.14	3.47	3.71
	利安隆	3.01	5.21	6.00	7.00
	平均值	2.23	3.16	3.12	3.35
	本立科技	0.58	0.78	0.35	0.36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率与行业平均数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与经营模式相关，公司以创新工艺替代传统工艺，与客户分享创新工艺收益，客户较集中且合作时间较长，营销推广费等费用低；国内市场业务，客户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离公司较近，运距较短，公司承担的运费较少；国外市场业务，公司一般承担送到指定宁波港、上海港等港口的运费，距离较近，导致运费较低。

1、结合客户情况分析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关客户情况的比较分析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客户情况
中欣氟材	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各大药品生产厂商及贸易商，涉及基础氟化工客户、医药化工客户、农药化工客户、新材料和电子化学品客户群体。销售区域分国内和国外两部分，外销业务涉及销售佣金、报关代理费、展览费等销售费用。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8.28%、53.52%、37.72%。
吉泰股份	客户主要分为中间贸易商和终端用户两大类，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三类客户群体。主要客户包括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邦、滨海金海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等。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8.08%、64.14%、57.53%。
联盛化学	客户类型主要为下游医药、农药制品生产商或经销商，主要客户包括拜耳系单位、劳伦斯科研私人有限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差异较大；销售区域以外销为主，国外业务占 70%左右，以欧洲和亚洲市场为主，涉及报关费、出口保险费、销售佣金等销售费用；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6.73%、45.07%、57.06%。
合佳医药	客户主要是国内外下游原料药生产厂商及医药制剂生产厂商，客户比较多样，主要客户包括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佳医药与公司主要客户并无重叠；销售区域：国内销售约 70%、国外销售约 30%，支付境外佣金较多；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88%、39.91%、24.17%，客户较为分散。
永太科技	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企业，目前已经与德国默克、巴斯夫、拜耳、住友、美国默克、先正达等国际著名化工企业，以及多家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永太科技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9.53%、

可比公司名称	客户情况
	24.15%、22.34%，客户较为分散。
新化股份	主要客户包括瑞士奇华顿公司（全球香料香精行业最大的公司之一）、中山化工集团公司等，与公司客户群体存在较大差异；客户分布较为分散，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3.90%、25.62%、19.70%，客户较为分散。
利安隆	拥有全球知名的高分子材料客户群，包括 BASF、DSM、Lanxess、科思创、科莱恩、EMS、利安得巴塞尔、Axalta、阿克苏诺贝尔、杜邦、PPG、英威达、Polyone、旭化成、三菱工程塑料、住友化学、富士集团、东丽、钟渊、LG 化学、三星集团、台塑、奇美、中石化、中石油、金发科技、万华化学等。利安隆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4.94%、22.18%、15.04%，客户较为分散。
发行人	客户群体集中在喹诺酮原料药生产商和贸易商。2017 年-2019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94.25%、85.97%、80.29%，客户较为集中。

从客户情况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群体较多，客户集中度均低于发行人，且客户分布较广，导致运费占收入的比重高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直接外销涉及出口相关费用支出较多，与发行人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产品类型分析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情况
中欣氟材	①氟精细化学品：已经形成 2,3,4,5-四氟苯、氟氯苯乙酮、哌嗪、2,3,5,6-四氟苯及超级电容电解质等多个系列共 30 多种氟精细化学品，广泛应用于含氟医药、含氟农药、新材料与电子化学品三大领域；②萤石：酸级萤石精粉及高品位萤石块矿
吉泰股份	主要产品有 2,4-二氯氟苯、2,4-二氯-5-氟苯乙酮、3-氯-4-氟苯胺、3,4,5-三氟溴苯等。所生产的产品根据最终用途划分，主要涉及液晶化学品、医药化学品、农药化学品等细分行业市场，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多
联盛化学	产品涉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包括 α -乙酰基- γ -丁内酯、 γ -丁内酯、N-甲基吡咯烷酮、环丙甲酮、4-氯-2-三氟乙酰基苯胺水合物盐酸盐等
合佳医药	产品涉及头孢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核心产品为 AE-活性酯、三嗪环、头孢唑啉钠等
永太科技	产品涉及含氟医药中间体及医药原料药和制剂、农药中间体及农药原药和制剂、电子化学品等。永太科技在产品类别以及所处产品链的环节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新化股份	作为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脂肪胺、有机溶剂、香料香精、双氧水等。脂肪胺产品下游主要用于农药生产。从细分领域来看，新化化工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利安隆	产品涉及高分子材料抗老化助剂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光稳定剂、抗氧化剂、U-PACK 等。利安隆产品应用领域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
发行人	产品主要为 801 产品、1201 产品、1501 产品、1701 产品，主要应用于喹诺酮原料药领域

从产品类型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别及应用领域较发行人多，涉及营销推广费用较发行人高。

3、结合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3	3	3	2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24.39	44.70	32.32	18.87
销售人员平均薪资	8.13	14.90	11.41	9.44

注：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每年各月销售人员人数之和/月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业务及产品特征的影响，销售人员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数比较情况如下：

时间	本立科技	中欣氟材	吉泰股份	联盛化学	合佳医药	永太科技	新化股份	利安隆
2019 年末	3	17	4	11	39	138	36	100
2018 年末	3	10	4	10	37	104	37	72
2017 年末	2	9	4	10	27	73	40	56

发行人报告期销售人员数量较为稳定，仅自 2018 年增加了一名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数量整体较少，系由公司业务及产品特征决定的。报告期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分别是 9.44 万元、11.41 万元、14.90 万元和 8.13 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较少，销售人员薪酬整体金额较小，职工薪酬及相应的办公差旅等费用较低，导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销售部门日常运行中的主要费用构成，了解公司业务及产品特征对销售费用支出的影响；

（2）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产品、销售人员数量情况；

（3）获取报告期各期员工清单及工资变动表，查看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分析其人员变动的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台账，查看分地区销售情况，了解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及运费承担方式。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客户情况、产品类型、销售人员数量变动情况，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三）披露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发行人回复说明：

1、发行人历次直接股权变动情况

自公司前身浙江信友 2011 年设立以来，共涉及 10 次股权变动，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1	2011 年 5 月	设立	初始股东	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浙江信友
2	2012 年 10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立有限的股东	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分别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出资额 220 万元、220 万元、60 万元
3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本立有限的股东	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同丰医药、吴政杰、顾海宁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同比例增资
4	2013 年 8 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同丰医药原股东	同丰医药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出资额 440 万元转让给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
5	2014 年 2 月	第二次增资	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由现有股东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6	2014 年 3 月	第三次增资	员工持股平台，发起人股东之一；发起人股东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其中：少思投资以 1,500 万元货币资金出资，其中 525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金，975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留存；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资本公积 975 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
7	2015 年 7 月	整体变更	变更前全体股东	全体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
8	2015 年 7 月	第四次增资	实际控制人、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4,250 万元，新增的 7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吴政杰以及新股东俞庆祥、刘国平按每股 5.6 元认缴
9	2016 年 7 月	第五次增资	老股东、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4,250 万元增加至 4,710 万元，新增的 46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顾海宁、刘国平、新股东王远音和赵一顺按每股 6.2 元认缴

序号	时间	类型	股东性质	具体内容
10	2017 年 12 月	第六次增资	老股东、公司员工、外部股东	注册资本由 4,710 万元增加至 5,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590 万元由顾海宁和王远音以及新股东元橙投资、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和王佳佳按每股 7 元认缴

(1) 2011 年 5 月，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新设浙江信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12 年 10 月，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吴政杰、顾海宁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张桂友、周菊芳、台州市信友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信友的出资额，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13 年 6 月，浙江同丰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吴政杰、顾海宁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3 年 8 月，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受让同丰医药持有本立有限的出资额，系同丰医药与其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4 年 2 月，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4 年 3 月，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系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涉及股份支付。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500 万元的价格取得本立科技股权 525 万元，股权价格为 2.86 元/注册资本。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4.77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525 万股，其中：老股东吴政杰、陈建军和顾海宁间接持有发行人 265.30 万股，且本次增持后老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合并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股份支付。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 496.14 万元计入 2014 年度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立科技 2015 年 7 月以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吴政杰、顾海宁、陈建军、蒋华江、蔡继平以资本公积 975 万元同比例转增实收资本，入股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老股东增资，且本次增资后老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持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合并持股比例下降，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5 年 7 月，本立科技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5 年 7 月，吴政杰、俞庆祥、刘国平的增资价格为 5.6 元/股，实际控制人吴政杰与外部投资者俞庆祥、刘国平入股价格一致，系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应 2015 年度净利润市盈率为 12.31 倍，定价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9) 2016 年 7 月，刘国平、顾海宁、王远音、赵一顺的增资价格为 6.2 元/股，老股东顾海宁、刘国平与外部投资者王远音、赵一顺入股价格一致，系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10) 2017 年 12 月，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海宁、王远音、张敏芳、项修贵、陈倩、夏翔、吴小成、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王佳佳的增资价格为 7.0 元/股，老股东顾海宁、王远音，公司员工项修贵、蒋景文、盛孟均、潘朝阳、王佳佳与外部投资者宁波元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敏芳、陈倩、夏翔、吴小成入股价格一致，系参考本立科技每股净资产及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协商确定，对应预计的 2018 年度净利润 4,000 万元市盈率为 9.28 倍，定价合理，不涉及股份支付。

2、发行人历次间接股权变动情况

自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少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设立以来，共涉及 5 次份额变动，历次份额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性质	出让方	受让方	交易价格（对应本立科技股权）
1	2015 年 5 月	离职员工退出	蔡国冬	吴政杰	3.64 元/注册资本
2	2017 年 1 月	离职员工退出	蒋继炉、李希忠、杨晶晶、陈建平、金祖利、陈建民	王佳佳	4.17 元/股
3	2019 年 2 月	离职员工退出	应有鑫	琚建利	5.51 元/股
4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份额转让	吴政杰	蒋景文、童仁福、赵水法、余永志、蔡雄飞、马钧燕、江舸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顾海宁	盛孟均、项修贵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孙勇	俞铭阳、汪光洋、夏志超、严灵军、陈新锋、祝弘操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潘朝阳	徐双光、杨仲华、贺文彬、蒋林、李剑敏、邓泉	7.14 元/股
	2020 年 4 月	有限合伙人份额转让	王佳佳	郭文斌、蒋阿红、周选兵、马喜跃、徐鑫铨、钱沛良	7.14 元/股
5	2020 年 6 月	离职员工退出	贺文彬	祝弘操	7.14 元/股

(1) 2015 年 5 月, 离职员工蔡国冬转让份额给实际控制人吴政杰, 转让价格为 3.64 元/注册资本(对应本立有限股权), 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5 年 7 月入股价格 5.6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本次转让 5.2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 合计 10.28 万元, 同时, 相关股权于 2014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需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0.03 万元, 冲回后金额 0.2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立科技 2015 年 7 月以 2014 年末净资产为基准进行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本次持股平台入股的股份支付对公司 2017 年初未分配利润无影响。

(2) 2017 年 1 月, 离职员工蒋继炉、李希忠、杨晶晶、陈建平、金祖利、陈建民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王佳佳, 转让价格为 4.17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6 年 7 月和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 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6.48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本次转让 28.00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 合计 64.71 万元, 同时, 相关股权于 2014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需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53.49 万元, 冲回后金额 11.21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 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7 年度, 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 1-6 月。

(3) 2019 年 2 月, 离职员工应有鑫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据建利, 转让价格为 5.51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涉及股份支付。参考外部股东 2017 年 12 月入股价格, 结合公司盈利及分红情况调整后的价格 7.6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本次转让 1.7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 合计 3.73 万元, 同时, 相关股权于 2014 年已确认股份支付, 需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34 万元, 冲回后金额 0.3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次股份支付金额较小, 不再追溯调整至 2019 年度, 相关费用确认在 2020 年 1-6 月。

(4) 2020 年 4 月, 实际控制人吴政杰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蒋景文、童仁福等 7 名公司员工, 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涉及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 2019 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 11.34 元/股作为公允价格, 本次转让 54.25 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 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 合计 227.73 万元计入 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 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2020 年 4 月, 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顾海宁、孙勇、潘朝阳、王佳佳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盛孟均、项修贵等公司员工, 转让价格为 7.14 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根据合伙协议, 顾海宁、孙勇、潘朝阳、王佳佳为本立科技在职员工, 无需退伙, 本身也无义务承担本立科技的股权激励成本。上述人员本次

转让份额为完全自主行为，不受本立科技及少思投资执行合伙事务合伙人的控制，本次转让应认定为股东之间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

（5）2020年6月，离职员工贺文彬转让份额给指定的公司员工祝弘操，转让价格为7.14元/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涉及股份支付。参考收益法评估的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价值11.34元/股作为公允价格，本次转让1.75万股（对应本立科技股份），发行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额，合计7.35万元，同时，相关股权于2014年已确认股份支付，需冲回对原激励对象累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3.34万元，冲回后金额4.00万元计入2020年1-6月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综上，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情况：

（1）访谈公司负责人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的基本情况、相关交易的实质，判断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的性质；

（2）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出资、增资的验资报告及支付凭证，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确认股权变动的合规性和真实性；

（3）获取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的资料、评估报告等，结合公司盈利水平，判断公允价格确定的合理性；

（4）针对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复核股份支付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历次直接或间接股权变动中，存在应当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已作相应的会计处理；不存在发行人报告期外历次股权变动应当进行股份支付处理而未处理的情形。

（四）披露报告期内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回复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及与当地平均薪

酬水平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薪酬	285.18	588.83	456.79	322.27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	36	32	29	1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8.00	18.31	15.98	17.11
当地平均薪酬水平		7.02	6.35	5.69

注 1：管理人员平均人数=每年各月管理人员之和/月份。

注 2：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为浙江省临海市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22.27 万元、456.79 万元、588.83 万元和 285.18 万元，2017 至 2019 年整体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2020 年 1-6 月主要受社保费用减免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7.11 万元、15.98 万元、18.31 万元和 8.00 万元，受到人数变动及人员构成的影响，呈现出波动的趋势。2018 年人均薪酬较 2017 年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新增一般行政人员较多，拉低了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管理员工资清单，查看管理人员构成，了解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变动的原因；获取报告期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与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呈上升趋势，人均薪酬受到人数变动及人员构成的影响，呈现出波动的趋势。公司报告期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

（五）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回复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率（%）	中欣氟材	5.75	5.68	7.99	7.52
	吉泰股份	5.12	4.32	8.11	21.28
	联盛化学		4.53	4.98	5.25
	合佳医药	5.65	5.04	6.09	5.52
	永太科技	11.80	10.32	9.66	9.79
	新化股份	5.90	7.56	4.85	4.67
	利安隆	4.38	4.66	3.99	3.45
	平均值	6.43	6.02	6.52	8.21
	本立科技	3.81	3.96	3.83	5.2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吉泰股份 2017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达 21.28%，主要原因系 2017 年发生安全事故停产，当期发生停工损失，占收入比重 11.13%，剔除该因素管理费用率为 10.15%；2018 年发生停工损失，占收入比重 2.25%，剔除该因素管理费用率为 5.86%。永太科技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管理人员较多，相应职工薪酬支付较多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品种少且批量大，管理机构较精简，管理人员较少，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等费用相应较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低于同行业 2.59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1.46 个百分点、折旧摊销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差异较小、其他类别费用率低于同行业水平。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中欣氟材	1.91	2.60	3.73	3.02	2.82
吉泰股份	1.56	1.60	2.36	3.44	2.24
联盛化学		2.38	2.99	3.12	2.83
合佳医药	2.66	2.21	2.39	2.89	2.54

公司简称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永太科技	3.21	3.49	3.21	3.13	3.24
新化股份	1.58	1.90	1.55	1.17	1.55
利安隆	2.38	2.35	2.14	1.66	2.13
平均	2.22	2.35	2.62	2.63	2.46
本立科技	0.95	1.05	1.04	0.96	1.00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6%、1.04%、1.05%和 0.9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由于发行人管理层级相对精简高效，管理人员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少。

2、折旧摊销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
中欣氟材	2.30	1.16	1.80	2.11	1.84
吉泰股份	1.39	0.37	0.45	2.19	1.10
联盛化学		0.79	0.83	0.76	0.79
合佳医药	1.19	0.86	1.55	0.68	1.07
永太科技	4.69	3.25	2.78	2.63	3.34
新化股份	0.64	1.28	0.59	0.53	0.76
利安隆	0.40	0.49	0.43	0.17	0.37
平均	1.77	1.17	1.20	1.30	1.36
本立科技	0.30	0.74	1.34	2.21	1.1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数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子公司同丰医药停产期间房屋设备折旧计入管理费用；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折旧摊销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系随着同丰医药收储工作的推进，设备进行处置，房屋土地被收储，2019 年 12 月同丰医药完成注销。

3、其他管理费用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办公差旅费、中介服务等费用项目金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种类较少，机构较精简，管理人员较少，内外部沟通成本较低，导致相关支出较少。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通过了解公司管理费用的核算内容，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抽查大额费用开支的原始凭证，复核管理费用各项目的归集分类是否合理；对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管理费用总体合理性、明细项目波动的合理性；获取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等资料，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我们认为，结合管理费用的构成和业务特征，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十五、关于问询函“19. 关于预付款项。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分别为 489.77 万元、870.95 万元和 114.1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7%、6.31%和 0.55%。请发行人披露公司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相关预付款项期后结转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材料款	55.09	83.66	778.19	472.48
预付租金	132.24	17.16		
其他	133.85	13.33	92.76	17.29
合计	321.18	114.15	870.95	489.77

发行人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预付租金，其他主要为预付危险固废处理费、预付油费等。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预付租金主要系预付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租金 116.51 万元，预付款项-其他主要包括预付危险固废处理费 108.82 万元。

(二)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付款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42	四氯化碳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5	四氯化碳

(2)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4	四氯化碳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	四氯化碳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7	二甲胺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13.95	2,4-二氯氟苯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长盛化工	非关联方	381.55	2,4-二氯氟苯
德邦化工	非关联方	154.84	2,4-二氯氟苯
吉泰股份	非关联方	154.60	2,4-二氯氟苯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6	二甲胺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6	四氯化碳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	四氯化碳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材料款项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主要材料类别
长盛化工	非关联方	420.67	2,4-二氯氟苯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	二甲胺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	四氯化碳
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3	四氯化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用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为 2,4-二氯氟苯、四氯化碳和二甲胺，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长盛化工、德邦化工、吉泰股份、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017 年、2018 年 2,4-二氯氟苯因部分厂家停产和生产不稳定等，期间出现供应短缺，为保障物料及时供应，发行人向长盛化工等 2,4-二氯氟苯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预付款方式。2019 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局面缓解后，从下半年开始逐步改为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

四氯化碳属于危害臭氧层的危险化学品，受国家配额管控，报告期发行人四氯化碳采购的付款方式为预付款，未发生变化。

二甲胺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向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根据双方约定，一直采用预付款方式，未发生变化。

（三）相关预付账款期后结转情况

随着后续材料到货并验收入库，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后已相应结转。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采用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和供应商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对应主要付款方式的变动情况；

2、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检查主要类别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明细，抽查相关的采购合同、付款凭证、期后结转情况等，核查预付账款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采取预付款项采购的主要材料类别主要为 2,4-二氯氟苯、四氯化碳和二甲胺，涉及的供应商主要为长盛化工、德邦化工、吉泰股份、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江苏梅兰化工有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报告期内，2,4-二氯氟苯 2017 年、2018 年因部分厂家停产和生产不稳定等，期间出现供应短缺，发行人向长盛化工等 2,4-二氯氟苯供应商采用先款后货的预付款方式，2019 年 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局面缓解后，从下半年开始逐步改为先货后款的付款方式，其付款方式发生一定变化。四氯化碳、二甲胺一直采用预付款方式结算，报告期末未发生变化。

3、随着后续材料到货并验收入库，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期后均已相应结转。

十六、关于问询函“20.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及其他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6.98%、77.10%和 86.75%。请发行人：（1）披露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2）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3）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并披露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4）披露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披露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是否合规、在建工程是否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费用归集

公司固定资产按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来自于外购和委外建造或安装，其中外购资产依据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委外建造或安装资产依据合同、竣工决算报告、发票、支付凭证等，于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日常核算中，公司严格区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固定资产的内容构成，均系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对于资产日常维护修理发生的支出均予以费用化，不存在费用资本化情形。

2、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与结转

公司在建工程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在建工程的入账价值。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准确，不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在建工程的成本费用归集与结转情况如下：

（1）出包方式建造固定资产

公司通过对外发包的方式建造固定资产，其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发生的建筑工程支出、安装工程支出、水电、消防工程、设计费等，未混入其他支出。各项工程支出根据与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和实际工程量确定应入账的金额；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按照工程量竣工决算金额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根据合同金额等，暂估结转固定资产。

（2）在安装设备

在安装设备的成本系设备的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等。公司根据到货设备按合同约定的采购价及发生的安装费用计入在建工程，待设备安装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二）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是否匹配

公司与生产密切相关的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原值变动与产能、产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变动幅度	数值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万元） （A）	11,684.90	0.68%	11,606.24	-8.30%	12,657.06	5.20%	12,031.67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B）	23,852.43	4.94%	22,729.31	31.03%	17,347.01	22.63%	14,146.21
合计（C=A+B）	35,537.34	3.50%	34,335.56	14.44%	30,004.07	14.62%	26,177.89
产能（吨）（D）	9,001.60	11.82%	16,100.00	0.00%	16,100.00	12.20%	14,350.00
产量（吨）（E）	7,538.95	4.82%	14,384.52	29.71%	11,089.80	-9.54%	12,259.19
产能利用率（F=E/D）	83.75%		89.34%		68.88%		85.43%
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万元/吨） （G=C/D）	1.97		2.13		1.86		1.82
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万元/吨） （H=C/E）	2.36		2.39		2.71		2.14

注：2020年1-6月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固定资产经过年化处理。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固定资产及单位产量固定资产变动较小，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产量基本相匹配。

2018年单位产量固定资产由2017年的2.14万元/吨上升到2.71万元/吨，主要系由于2018年新车间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增加，但受到2018年1201产品的原材料2,4-二氯氟苯供应紧张的影响，2018年产品产量较2017年下降，共同导致单位产量固定资产上升。

2019 年单位产能固定资产从 2018 年的 1.86 万元/吨提高到 2.13 万元/吨，主要系由于新车间在 2019 年 12 月建成并结转固定资产，以及 2019 年环保及安全等公用系统设施投入增加，均未直接增加 2019 年度产能，导致在固定资产较大幅度增长的同时当年产能未发生变化。

（三）披露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并披露申报会计师对固定资产折旧的测算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搪玻璃反应釜	183	954.64	288.03	666.61
2	离心机	20	819.86	176.62	643.24
3	真空泵	144	722.46	74.95	647.50
4	干燥机	19	618.93	77.02	541.92
5	DCS 控制系统	13	477.98	275.65	202.33
6	不锈钢贮槽（罐）	137	453.98	60.64	393.34
7	玻璃钢贮槽（罐）	152	451.73	212.29	239.45
8	开关柜/电容柜/计量柜	150	438.56	128.75	309.81
9	不锈钢反应釜	51	402.18	73.00	329.18
10	交通工具	11	388.37	226.45	161.93
11	电力设备	3	373.46	79.84	293.63
12	碳钢贮槽（罐）	179	371.59	113.52	258.07
13	列管冷凝器	272	356.18	73.11	283.07
14	RTO	2	328.77	134.22	194.54
15	制冷机	9	328.03	76.22	251.81
16	隔膜泵	144	284.59	32.33	252.26
17	污水	7	260.15	19.49	240.66
18	屏蔽泵	311	250.91	56.18	194.74
19	膜脱水装置	1	238.94	11.35	227.59
20	实验室分析仪器	43	233.01	128.88	104.14
21	压滤机	19	224.67	25.26	199.41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22	制氮机	4	175.45	43.85	131.60
23	石墨冷凝器	70	175.28	111.21	64.07
24	蒸发式冷凝器	10	160.23	42.91	117.32
25	磁力泵	212	147.73	55.22	92.50
26	气体压缩机	9	146.75	49.48	97.27
27	摆线减速机	153	138.76	35.83	102.93
28	回转烘箱	4	134.32	51.44	82.88
29	不锈钢塔	29	127.39	27.30	100.09
30	玻璃钢塔	22	119.54	24.74	94.80
31	废水 EGSB 厌氧罐	2	118.80	90.92	27.88
32	搪玻璃槽（罐）	66	113.80	41.26	72.54
33	保温设备	1	106.00	41.14	64.86
34	风机类	12	103.93	10.50	93.42
35	防腐设备	1	93.00	36.09	56.91
36	色谱仪	4	78.31	22.71	55.61
37	超重力床	4	64.36	5.61	58.75
38	双吸泵	9	64.23	9.40	54.83
39	起重机械类设备	12	61.72	29.85	31.87
40	MBR 膜装置	4	59.93	12.59	47.34
41	管式缠绕冷凝器	46	58.60	14.42	44.18
42	衬氟塔	2	54.10	31.47	22.63
43	造气辅助设备	1	53.70	20.84	32.86
44	发电机	1	52.33	39.21	13.12
45	搅拌器	17	52.01	4.86	47.15
46	螺杆空压机	2	51.86	12.72	39.14
47	管道反应器	2	51.29	5.66	45.64
48	消防设备	1	51.00	19.79	31.21
49	监控系统	9	48.73	20.65	28.07
50	换热器	19	48.07	13.57	34.50
51	螺旋板冷凝器	26	46.84	7.46	39.38
52	VOCs 在线监测系统	2	46.25	4.21	42.05
53	磁力传动器	8	44.44	15.20	29.24

序号	名称	数量（只/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54	转子泵	17	42.73	3.99	38.73
55	液位计	1	42.16	6.31	35.85
56	玻璃冷凝器	7	40.46	18.48	21.98
57	环保设备	1	39.87	15.47	24.40
58	凸轮转子泵	11	38.11	7.86	30.25
59	冷却塔	4	36.04	0.98	35.06
60	精密过滤器	4	35.02	2.09	32.93
61	PP 塔	9	34.39	9.74	24.65
62	蒸发器	3	33.68	11.14	22.53
63	造气炉	2	33.33	12.94	20.40
64	防爆电器	1	32.12	4.80	27.32

申报会计师通过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折旧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披露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1、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是否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1）公司现阶段机器设备成新率较高，能保障公司产品质量、性能、交付等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成新率为 75.07%，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设备管理制度，由生产部门及设备动力科分别负责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检修，通常在夏季七、八月份或春节假期期间设备动力科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检修，维持设备运行持续稳定，达到延长设备使用寿命的效果。

（2）公司已有设备购置计划，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拟扩建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建设 DDTA、EETA、TBBC 和 TMBC 生产线，解决现有的产能瓶颈，提升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产能，进一步降低 801 产品和 1201 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扩展产品应用领域，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结构，通过三大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增强核心技术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提升生产装置自动化水平。

综上，公司的生产设备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

2、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以及闲置的设备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设备。子公司同丰医药因经营所在地涉及规划调整，于 2016 年 6 月开始停产，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丰医药闲置的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18 万元和 346.99 万元。相关闲置设备的后续处置情况分为以下三种情形：（1）拆卸后可组装进一步投入生产的设备，该部分出售给本立科技；（2）拆卸后无法用于生产的设备，该部分作为废旧物资处置给外部单位；（3）供电设施等作为附属物与同丰医药房屋、土地由当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末、2018 年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结合设备后续使用情况、设备处置价格、当地土地储备中心收储价格，经测试，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丰医药存在部分闲置的设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该批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固定资产台账，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 2、对新增外购固定资产对应的合同、验收单、发票、付款单据等单据进行查验，确认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 3、获取在建工程台账，查看公司在建工程主要构成；
- 4、对在建工程的新增及结转进行查验，查阅大额工程及设备对应的合同、发票、工程进度资料、验收单、竣工决算报告、付款单据等，确认在建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复核工程及设备转固时点的准确性；
- 5、获取公司固定资产盘点表，进行现场监盘，关注固定资产使用状态；现场察看在建工程的实际状态；
- 6、获取报告期各期产能产量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的匹配性；
- 7、复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 8、了解公司的生产设备的运行情况后续设备更新计划；
- 9、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的设备，并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是否需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合规，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在建工程在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
- 2、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规模与产能、产量基本相匹配。
- 3、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后续计量和折旧计提情况符合规定，通过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进行测算，折旧计提不存在重大差异。
- 4、公司的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且针对新产品项目，已有相应的设备购置计划，能够适应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闲置的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同丰医药存在部分闲置的设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减值测试，该批闲置设备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七、关于问询函“21. 关于无形资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主要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系统软件等，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88.18 万元、4,178.80 万元和 2,900.6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减少，主要系同丰医药土地被当地政府收储所致。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1、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软件等，其来源主要系外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公司依据购买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

截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确认依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来源	原值	净值	计价依据	入账依据
土地使用权	购买	3,298.90	2,787.40	历史成本	合同、支付凭证
排污权	购买	181.48	60.64	历史成本	合同、支付凭证
软件	购买	22.21	8.34	历史成本	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合计		3,502.60	2,856.38		

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排污权和软件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对确认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测试过程和结果，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谨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由于其价值通常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也应当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采用收益法，即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可回收金额。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预计未来销售成本、其他相关费用、折现率和增长率等。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

①产品预计未来销售收入、销售成本：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及历史上实现的收入增长率基础上，根据预计的市场需求及自身的业务发展及营销战略而保持相应的增长率。

②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③折现率：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④增长率：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增长率根据受益于该无形资产，结合历史经验与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

（2）报告期内减值测试的结果

①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用地，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所属地块位于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同丰医药原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9 年 12 月由临海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②无形资产-排污权

发行人通过购买排污权获得依法享有的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权利。报告期内，公司的排污权在受益期限内正常享有，预计使用该排污权未来能够产生经济利益的流入，未出现减值的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③无形资产-软件

公司的软件主要为日常经营所用的金蝶系统、微软等支持性软件。报告期内，相关软件均在正常使用中，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无形资产明细表，查看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对其资产来源、核算方法、摊销期限进行核查；
- 2、检查无形资产的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入账依据，确认无形资产入账金额的准确性；
- 3、复核报告期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的合理性，判断是否应计提减值准备。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和方法合理，减值测试方法、过程和结果合理，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八、关于问询函“22. 关于长期待摊费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初始余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说明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初始余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说明会计处理过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初始金额、摊销期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装修费	118.58	5 年	15.65		11.76	3.90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12.02		3.66	8.37
合计	133.20		27.68		15.41	12.26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7.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8.12.31
装修费	118.58	5 年	3.90		3.90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8.37		3.66	4.71
合计	133.20		12.26		7.55	4.71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9.12.31
装修费	57.00	5 年		57.00	2.14	54.86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4.71		3.66	1.06
合计	71.62		4.71	57.00	5.79	55.92
项目	初始确认金额	摊销期限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20.6.30
装修费	82.10	5 年	54.86	25.10	13.28	66.68
财产保险费	14.62	4 年	1.06		1.06	
合计	96.72		55.92	25.10	14.34	66.6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为装修费、财产保险费用。摊销方法为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平均摊销;摊销年限为预计受益年限,其中装修费为 5 年摊销,财产保险费用为受益期 4 年摊销。

会计处理过程为:(1)费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借:长期待摊费用 贷:银行存款(或应付账款);(2)日常按月计提摊销金额:借: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 贷: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初始金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上述情况,我们查阅了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确认凭证、发票、合同等资料及实地查看装修改造的房屋,复核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表。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内容、初始金额、摊销期限、摊销方法、会计处理过程,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九、关于问询函“23. 关于应付账款。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509.26 万元、3,881.62 万元和 6,254.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94%、44.05%和 74.2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等,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等，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采购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采购额比重	采购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山东国邦	2,056.42	4,040.62	25.45%	环丙胺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669.64	1,864.70	17.96%	建筑工程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480.95	-		建筑工程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41.21	51.84	425.55%	设备安装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46	1,045.33	19.63%	三氯化铝等
	合计	4,058.68	7,002.49	28.98%	
2019 年度/2019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6.53	174.15	577.97%	建筑工程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2.04	1,420.88	64.89%	设备安装
	山东国邦	744.07	8,832.49	8.42%	环丙胺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411.48	1,558.50	26.40%	建筑工程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02.06	727.37	41.53%	机器设备等
	合计	3,386.18	12,713.39	26.63%	
2018 年度/2018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182.58	678.98	174.17%	建筑工程
	浙江沙星	434.20	2,327.63	18.65%	环丙胺
	山东国邦	422.10	4,806.83	8.78%	环丙胺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5.27	1,333.88	13.89%	乙酸乙酯等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		土地级差费
	合计	2,403.71	9,147.32	26.28%	
2017 年度/2017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717.12	535.59	133.89%	建筑工程
	山东国邦	547.31	5,182.67	10.56%	环丙胺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2.41	605.99	40.00%	设备安装
	浙江沙星	236.50	1,120.00	21.12%	环丙胺等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		土地级差费
	合计	1,922.90	7,444.25	25.83%	

注 1：2020 年 1-6 月公司向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数据涵盖了其自身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坤宝化工（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滨州坤宝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2：2020 年 1-6 月计算的应付账款/采购额比例经年化处理。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中，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子公司同丰医药应付汛桥镇财政所土地级差费 179.56 万元，系以前年度缓缴，已于 2019 年同丰医药土地收储前结清；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比重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作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受工程竣工结算期、工程质保期等因素的影响，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实际工程进度，付款周期较长；山东国邦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受市场供需关系进一步稳定的影响，公司向该供应商付款周期由 15 天变为 30 天，因此 2020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截至 2020 年 8 月末，相关款项均已结清。

2、发行人期后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2020 年 6 月末	山东国邦	2,056.42	2,056.42	100.00%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669.64	669.64	100.00%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480.95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41.21	133.40	30.24%
	山东坤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10.46	410.46	100.00%
	合计	4,058.68	3,269.92	80.57%
2019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006.53	529.50	52.61%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922.04	672.89	72.98%
	山东国邦	744.07	744.07	100.00%
	浙江嘉谷建设有限公司	411.48	411.48	100.00%
	台州天工医化设备有限公司	302.06	302.06	100.00%
	合计	3,386.18	2,660.00	78.55%
2018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1,182.58	922.50	78.01%
	浙江沙星	434.20	434.20	100.00%
	山东国邦	422.10	422.10	100.00%
	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5.27	185.27	100.00%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179.56	100.00%
	合计	2,403.71	2,143.63	89.18%
2017 年末	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	717.12	717.12	100.00%
	山东国邦	547.31	547.31	100.00%
	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2.41	242.41	100.00%

期间	供应商	应付账款余额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付款金额	付款比例
	浙江沙星	236.50	236.50	100.00%
	汛桥镇财政所	179.56	179.56	100.00%
	合计	1,922.90	1,922.90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浙江宇洋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心友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为工程设备类供应商，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采购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请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当期采购额和应付账款占采购额的比重的合理性；
- 2、获取各报告期应付账款余额明细表，并复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余额的准确性；
- 3、获取各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台账，检查其采购内容、金额的准确性；
- 4、比较分析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与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匹配性；
- 5、复核各报告期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后回款金额及期后回款金额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例的准确性；
- 6、结合对相关供应商的函证及访谈程序，确认报告期各期采购内容及采购额、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准确性及波动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各期应付账款余额、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真实、准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占采购额比重波动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期后付款状况整体良好。

二十、关于问询函“24. 关于政府补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报于“其他收益”项目，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列报于“营业外收入”项目。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2）说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标准以及认定是否准确。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发行人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报告期内各项政府补助的内容、依据和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胺化物产品技术开发	4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 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2.10	4.20	4.20	-
省级研发中心	5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 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1.36	2.73	2.73	-
技改专项补助资金	69.78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振兴实体经济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15.99	31.98	7.16	-
	200.00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 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50.00		2018 年 11 月					
12000 吨 801 产品项目	65.00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及临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补助计划的通知	2016 年 1 月	与资产相关	58.73	117.46	117.46	179.53
	627.00	关于下达第八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1 月					
	120.00	关于下达第九批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3 月					
	768.00	关于下达临海医化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中央财政补助清算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					
专利产业化奖励 (1201 产品)	10.00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分) 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与资产相关	0.50	1.00	1.00	0.33
传统产业改造激励资金(胺化物)	81.00	关于下达 2017 年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 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11 月	与资产相关	4.05	8.10	8.10	0.68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年产 14600 吨胺化物技改项目	36.68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临海市进一步加强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一般技改）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6 年 8 月	与资产相关	1.83	3.67	3.67	3.67
年产 5000 吨 1201 产品、1700 吨 NFB 项目	400.00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9 月	与资产相关	23.77	13.96	-	-
	75.39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省级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企业稳岗补贴	86.90	2020 年临海市稳岗拟返还社会保险费名单公示	2020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86.90	-	-	-
鼓励企业提升 创新能力奖励	70.57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强化创新驱动支持科技研发投入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0 年 4 月	与收益相关	70.57	-	-	-
促进企业裂变增长奖励	5.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	5.00	-	-
	159.26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159.26	-	-
鼓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奖励	44.04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2513”企业培育政策市级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	44.04	-	-
社保税费返还	104.84	关于临海市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公示	2019 年 3 月	与收益相关	-	104.84	-	-
高精尖人才薪酬补助	67.34	中共临海市委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打造最优人才生态 激发创业创新活力三十三条意见》的通知及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第一批台州市“500 精英计划”创新人才名单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67.34	-	-
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 补助	6.21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临海市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控系统运维补助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6.21	-	-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保补贴	5.62	2019 年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享受社保补贴名单公示（第三批）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5.62	-	-
专利维护补贴	0.52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9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	0.52	-	-
振兴实体经济补贴	47.94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第二批）政策的兑现通知	2019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47.94		
社保补贴	2.59	2018 年高校毕业生到我市中小微企业享受社保补贴名单公示（第二批）	2018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	2.59	-
燃煤锅炉淘汰资金补助	30.00	临海市燃煤锅炉淘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纪要	2018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	-	30.00	-
土地使用税补贴	17.40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7 年 度工业企业“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2018 年 1 月	与收益相关	-	-	17.40	-
	5.02		2018 年 4 月	与收益相关	-	-	5.02	-
专利产业化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10.00	-
企业稳岗补贴	3.20	2017 年度临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公示（第三批）	2018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	-	3.20	-
省级新产品鉴定补贴	12.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12.00	-
浙江省科技进步奖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10.00	-
绿色制造补助	4.40	关于下拨 2017 年度临海市绿色制造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9 月	与收益相关	-	-	4.40	-
研修培训经费补助	1.45	临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要求核拨企业单位骨干人员赴日研修培训经费补助的请示	2018 年 11 月	与收益相关	-	-	1.45	-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到账时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专利维护补贴	0.37	关于下达 2017 年 1-6 月发明专利维持费的通知	2018 年 6 月	与收益相关	-		0.37	-
振兴实体经济补贴	0.01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强化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两化融合、企业上云)财政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2018 年 10 月	与收益相关	-		0.01	-
燃煤锅炉淘汰资金补助	14.40	关于下拨 2016 年度临海市燃煤锅炉淘汰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2017 年 7 月	与收益相关	-	-	-	14.40
土地使用税补贴	5.02	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分类名单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	-	-	5.02
专利产业化奖励	10.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	-	-	10.00
企业稳岗补贴	2.98	2016 年度临海市企业稳定岗位补贴名单(第四批)	2017 年 10 月	与收益相关	-	-	-	2.98
四个一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大项目补贴	93.88	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四个一批)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7 年 6 月	与收益相关	-	-	-	93.88
科技合作奖励	21.7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	-	-	21.70
专利授权奖励	3.00	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临海市创新驱动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科技部份)政策兑现的通知	2017 年 8 月	与收益相关	-	-	-	3.00
环境设施补助	1.20	关于下达污染源自动监控站房门禁系统建设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7 年 12 月	与收益相关	-	-	-	1.20
合计	-	-	-	-	265.81	623.87	240.76	336.39

2、说明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

(1)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金额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265.81	623.87	240.76	336.39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万元）	1,953.89	2,062.23	1,769.94	1,502.48

(二) 说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标准以及认定是否准确

公司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以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补助准则有关问题的解读》：“通常情况下，若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如增值税即征即退等），则认为该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为认定标准进行具体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根据补助文件明确政府补助补偿的成本费用是否为营业利润之中的项目或该补助与日常销售等经营行为密切相关。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认定是准确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获取并检查政府补助文件，确认是否满足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分析分类是否准确；检查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确认政府补助是否实际收到；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判断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是否准确；结合上述核查程序，判断公司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收益的划分标准、依据和金额准确，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的认定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十一、关于问询函“25. 关于现金流量表。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净利润水平差异较大。请发行人：（1）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2）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3）分析并披露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差异的原因。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情况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123.33	55,928.42	43,798.34	33,745.0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3,921.04	7,649.27	7,190.41	6,048.22
加：预收款项-货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期初）	-18.77	170.87	-249.79	267.7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598.32	-3,802.11	525.94	-338.61
加：应收帐款-余额（期初-期末）	-1,199.85	-573.23	-1,104.76	-519.96
减：票据背书等	19,379.35	39,880.45	28,358.04	27,696.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4.72	19,492.77	21,802.10	11,505.94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22,918.58	43,454.40	34,703.58	27,251.13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	3,312.97	6,732.53	5,739.05	5,124.74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	1.34	10.60	9.25	10.17
减：存货-账面余额（期初-期末）	-1,468.56	-2,304.11	1,379.59	-2,838.36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2,539.81	3,039.81	-500.00
减：票据及保函保证金（期初-期末）		1,766.98	-2,212.11	500.00
减：应付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2,742.95	-76.97	68.45	-412.41
减：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207.03	756.80	-381.18	-424.19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1,292.65	2,416.85	1,966.55	1,625.11
减：生产成本：折旧	1,461.95	2,007.96	1,576.77	1,434.43
加：研发费用：材料	114.27	427.37	636.10	378.13
减：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等	17,435.04	36,952.65	26,101.83	26,4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7.48	11,623.36	9,529.76	6,866.53

综上，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二）说明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是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

1、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4.72	19,492.77	21,802.10	11,505.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41		22.4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11	1,476.91	695.99	1,87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49.25	20,969.68	22,520.51	13,376.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7.48	11,623.36	9,529.76	6,86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88	3,782.44	3,147.52	2,398.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81	2,219.07	2,705.74	1,365.68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8.13	2,377.99	1,300.01	95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25.31	20,002.85	16,683.02	11,5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4	966.82	5,837.49	1,792.31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2.31 万元、5,837.49 万元、966.82 万元和 5,423.9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0,296.16 万元，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上升 12,130.08 万元，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309.33 万元，主要系当期票据结算比例提高，现金收入比下降，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73.23 万元，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年初增加 3,802.11 万元，部分收入未能形成现金流入；2020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4.7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度上升，主要系当期票据结算比例下降，现金收入比上升，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变动较小，营业收入的增长更多地转化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下降 1,174.9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减少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780.92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履约保证金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15.11 万元，主要系由于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履约保证金金额较小。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663.23 万元，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093.60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5,087.48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重较 2019 年度相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应付账款-货款余额上升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1,340.06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导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下降 486.67 万元，主要系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减少导致；2020 年 1-6 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为 693.81 万元，主要系由于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金额较小。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46.05 万元，主要系排污费、业务招待费等金额增加所致；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077.98 万元，主要系排污费、运杂费、返还代收的个税退税款等金额增加所致；2020 年 1-6 月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278.13 万元，年化后与 2019 年度相比较为平稳。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	3,240.54	157.32	24.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3	3,280.43	157.32	2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34.73	5,110.96	2,048.08	1,596.8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4.73	5,110.96	2,048.08	1,59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6.70	-1,830.52	-1,890.75	-1,572.69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72.69 万元、-1,890.75 万元、-1,830.52 万元和-3,626.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24.19 万元、157.32 万元、3,240.54 万元和 8.03 万元，2019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同丰医药土地和房产被收储收到补偿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各期金额分别为 1,596.88 万元、2,048.08 万元、5,110.96 万元和 3,634.7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建筑工程款及购置生产设备，报告期内公司陆续完成七车间、四车间和五车间建设及污水处理站（二期）等建设。

综上，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3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4,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4,200.00	4,1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6,200.00	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39	198.70	1,518.74	39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3	1,198.70	7,718.74	4,398.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3	3,801.30	-3,518.74	-268.38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8.38 万元、-3,518.74 万元、3,801.30 万元和-129.7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变动金额较大的项目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7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4,130.00 万元，系收到增资款 4,130.00 万元所致。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在报告期各期呈现出一定的波动，主要受到公司融资需求及融资方式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 1,518.74 万元，主要系公司分配现金红利 1,325.00 万元所致。

综上，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

2、各主要现金流科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0,123.33	55,928.42	43,798.34	33,745.0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3,921.04	7,649.27	7,190.41	6,048.22
加：预收款项-货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期初）	-18.77	170.87	-249.79	267.79
加：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期初-期末）	598.32	-3,802.11	525.94	-338.61
加：应收帐款-原值（期初-期末）	-1,199.85	-573.23	-1,104.76	-519.96
减：票据背书等	19,379.35	39,880.45	28,358.04	27,696.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4.72	19,492.77	21,802.10	11,505.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22,918.58	43,454.40	34,703.58	27,251.13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3,312.97	6,732.53	5,739.05	5,124.74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1.34	10.60	9.25	10.1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存货-原值（期初-期末）	-1,468.56	-2,304.11	1,379.59	-2,838.36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2,539.81	3,039.81	-500.00
减：票据及保函保证金（期初-期末）		1,766.98	-2,212.11	500.00
减：应付账款-货款（期末-期初）	2,742.95	-76.97	68.45	-412.41
减：预付款项（期初-期末）	-207.03	756.80	-381.18	-424.19
减：生产成本：职工薪酬	1,292.65	2,416.85	1,966.55	1,625.11
减：生产成本：折旧	1,461.95	2,007.96	1,576.77	1,434.43
加：研发费用：材料	114.27	427.37	636.10	378.13
减：票据背书支付应付账款等	17,435.04	36,952.65	26,101.83	26,492.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87.48	11,623.36	9,529.76	6,86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3）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68.08	2,964.89	2,342.59	1,872.67
社会保险费	131.95	300.36	323.86	279.02
住房公积金及职工福利费等	265.85	517.19	481.07	246.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5.88	3,782.44	3,147.52	2,398.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系根据“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与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4）支付的各项税费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428.03	959.14	1,414.26	719.42
企业所得税	211.12	911.54	1,000.00	343.70
城建税	21.49	48.09	70.71	35.97
房产税		109.32	36.46	56.64
土地使用税		98.54	68.61	99.5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0	47.95	70.71	35.9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印花税	11.77	21.70	27.84	25.58
其他		22.79	17.16	48.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81	2,219.07	2,705.74	1,365.68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应交税费各明细的实际缴纳金额核对一致。

(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157.47	916.16	485.80	1,758.18
往来款	7.00	527.39	192.30	98.28
利息收入	48.99	33.17	10.75	14.44
其他	1.65	0.18	7.13	
合计	215.11	1,476.91	695.99	1,870.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保证金、代收个税退税款、利息收入等，系根据“其他收益”、“财务费用”、“营业外收入”、“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往来款	47.00	195.59	26.25	20.39
研发费用	542.19	403.07	303.28	272.74
办公费	23.27	71.86	45.04	41.98
业务招待费	89.42	204.74	184.37	144.84
排污费	262.38	587.69	263.82	57.33
中介费	34.36	73.97	84.24	47.83
运杂费	147.75	363.79	105.54	92.12
差旅费	20.84	72.33	58.70	43.75
其他	110.93	404.96	228.74	232.98
合计	1,278.13	2,377.99	1,300.01	953.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支付的各类费用、返还代收个人退税款等，系根据“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营业外支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26.57	263.88	-38.12	-63.60
加：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62.56	6,710.31	63.33	885.60
减：累计折旧减少	27.95	4,692.91	17.89	797.81
加：无形资产原值减少		1,463.82		
减：累计摊销减少		294.53		
减：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0.02		
加：预收款项-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150.00	150.00	
合计	8.03	3,240.54	157.32	24.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1,424.03	11,367.18	3,993.33	3,949.19
加：在建工程（期末-期初）	1,968.94	-936.89	585.14	-1,555.29
加：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9.44	13.81	2.46
加：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289.61	61.49	-19.69	-3.81
减：应付账款-土地及工程设备款（期末-期初）	-1,410.58	2,557.90	249.91	-355.24
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增加	10.77	51.20	-7.55	-15.41
减：票据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等	1,469.19	2,883.58	2,267.04	1,135.49
合计	3,634.73	5,110.96	2,048.08	1,59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及余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增资				4,130.00
合计				4,13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公司增资，系根据“股本”、“资本公积”、“银行存款”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借款-贷方发生数			4,200.00	
长期借款-贷方发生数		5,000.00		
合计		5,000.00	4,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短期借款-借方发生数		1,000.00	3,200.00	
长期借款-借方发生数			3,000.00	4,000.00
合计		1,000.00	6,200.00	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根据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发生额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1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115.39	198.70	193.74	398.38
现金分红			1,325.00	
合计	115.39	198.70	1,518.74	398.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利息支出和现金分红，系根据“财务费用”、“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股利”等科目分析填列，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三) 分析并披露各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显著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44.72	19,492.77	21,802.10	11,505.94
营业收入	30,123.33	55,928.42	43,798.34	33,745.00
现金收入比	46.62%	34.85%	49.78%	3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5,423.94	966.82	5,837.49	1,792.31
净利润(B)	4,041.20	7,312.36	4,485.54	2,517.98
差额(C=A-B)	1,382.74	-6,345.54	1,351.95	-725.67

将当期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4,041.20	7,312.36	4,485.54	2,517.9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3.01	28.22	-	-
资产减值准备	21.82	19.11	106.75	58.48
固定资产折旧	1,550.17	2,399.74	2,134.53	2,153.32
无形资产摊销	44.22	118.35	123.19	123.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34	5.79	7.55	15.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6.57	-263.88	38.12	63.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39	203.83	190.36	392.0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0	-50.97	-53.21	-182.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06	216.86	236.72	-53.4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68.56	-2,352.82	1,379.59	-2,838.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11.14	-4,574.71	-5,671.14	-1,721.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12.04	-2,115.18	2,859.48	1,262.56
其他	24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3.94	966.82	5,837.49	1,792.31

1、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23.94 万元，净利润为 4,041.20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382.74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及摊销所致。

2、2019 年度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66.82 万元，净利润为 7,312.36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6,345.54 万元，主要原因系：（1）2019 年末经营性应收项目较年初增加 4,574.71 万元，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初增加 573.23 万元，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年初增加 3,802.11 万元，导致部分收入未能形成现金流入；（2）2019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较年初减少 2115.18 万元，主要系期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将期初减少 2,539.81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3）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增加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 2,352.82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

3、2018 年度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837.49 万元，净利润为 4,485.54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 1,351.95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及摊销所致。

4、2017 年度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92.31 万元，净利润为 2,517.98 万元，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25.67 万元，主要系：（1）当期产能扩充为后期销售增加备货，导致存货较年初增加 2,838.36 万元，现金流出相应增加；（2）当期折旧及摊销 2,292.62 万元。

综上，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备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编制过程，复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是否合理；

2、结合相关会计科目的核查情况，分析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大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判断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吻合；

3、复核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比较表，结合从净利润调节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过程及实际业务情况，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合理。

2、公司报告期各类现金流量的各主要构成和大额变动情况与实际业务的发生一致，与相关会计科目的核算项目勾稽关系合理。

3、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备合理性，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二十二、关于问询函“26. 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疫情对发行人近期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层面的影响

2020 年 1 月至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公司遵照国家以及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认真做好复工复产安排，落实防疫宣传、生产车间、办公场所全面消杀等措施，为复工后的生产工作做出了充足准备。同时，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保持密切沟通协调，积极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20 年 4 月，公司被列入浙江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全球疫情大流行后，世界各国对抗菌药的需求增加。2020 年 4 月 3 日，欧盟委员会将左氧氟沙星、环丙沙星、莫西沙星原料药列入治疗新冠肺炎的紧急救援药品。

2020年8月5日，美国生物医学高级研究与开发局更新了原料药采购招标书，对环丙沙星、左氧氟沙星、万古霉素和肝素等26种原料药进行采购，以应对新冠疫情大流行。

（1）停工及复产复工等生产方面

公司经营地不属于疫情严重地区，为落实国家以及浙江省疫情防控要求以及为保护员工自身生命健康，除春节正常放假外，2020年2月1日至2月11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所在地政府批准，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复工，组织本地员工恢复生产，复工率约40%；2月底，非湖北籍员工基本全面复工，复工率约90%；3月份已全面复工。因此发行人2月份产量相对较低，但3月份产量已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

公司复工以来，员工未出现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案例，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严格执行防控措施保障了复工后生产平稳有序进行。目前各项经营业务已恢复，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总体可控。

（2）采购方面

疫情发生前发行人有一定的原材料储备，复工时生产未受到较大影响。2020年3月开始供应商已恢复正常供应，本次疫情基本未影响对发行人相关材料或服务的及时供应。

（3）销售方面

发行人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国内市场业务，客户较集中且大多在浙江、江西等地，由于上述地区疫情控制较好，下游生产企业复工较早，防疫对抗菌类药物的需求增加，故3-6月客户采购量增加，基本弥补了发行人停产期间的产品销售影响，2020年1-6月国内销售额同比略有增长。

发行人产品境外市场主要是印度。为应对疫情，印度采取了封城措施，对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物流配送产生短期的不利影响，但作为抗疫物资生产企业，印度喹诺酮原料药企业取得政府特别生产许可并持续通过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受疫情和物流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在3月至4月期间存在交货周期变长的情况，此后已基本恢复。2020年1-6月通过贸易商销往印度的收入为6,914.28万元，与上年同期的收入7,060.08万元基本持平。

2、发行人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本次疫情拉动喹诺酮等抗菌药的需求，发行人产品订单也相应增加，2020年1-6月发行人共签订销售合同39,822.89万元（含税），较上年同期32,653.38万元增长21.96%。

因国内疫情控制较好，公司较早恢复了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对在手订单均能保证正常供应，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

3、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0 年 1-6 月	30,123.33	29,794.81	4,653.19	4,041.20
2019 年 1-6 月	28,727.51	28,345.89	3,763.44	3,146.95
增幅情况	4.86%	5.11%	23.64%	28.42%

(续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801 产品	1,163.47	3,223.91	1,275.01	3,403.67
1201 产品	727.51	4,340.06	784.51	4,600.87
1501 产品	2,318.45	19,723.31	2,390.05	20,045.34
1701 产品	160.78	2,223.34	2.00	26.55
其他	51.02	284.19	49.63	269.46
合计	4,421.22	29,794.81	4,501.20	28,345.89

从上表看，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相比，经营业绩受疫情的负面影响较小，虽产品总销量略有下降，但售价有所上升，801 产品、1201 产品和 1501 产品收入略有下降，1701 产品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受毛利率上升，以及税费减免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6 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

(二) 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分析，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春节放假、节后开工相关通知和员工考勤台账，访谈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销售负责人，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实际影响情况，包括停工及开工复工时间，对生产和销售订单的影响程度等；

2、取得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上年同期财务报表资料，对比分析并了解波动情况；

3、取得销售合同台账，分析 2020 年 1-6 月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并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4、查阅公开资料，了解印度等国家对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相关应对措施及对喹诺酮原料药及中间体产品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因防疫管控措施，发行人生产、采购和销售等短期内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 2020 年 2 月复工后迅速恢复产能，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生产、采购、销售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履行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障碍。

2、新冠疫情对发行人不构成较大或重大影响。

二十三、关于问询函“27. 关于内部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现金交易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请发行人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并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整改后的内控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进行说明。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

发行人回复说明：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现金交易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

1、转贷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贷款金额	受托支付日期	受托支付对象	转回公司日期	转贷金额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2018.4.16	2,000	2018.4.17	同丰医药	2018.4.17	500
					2018.4.25	1,500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2018.9.18	1,000	2018.9.18	同丰医药	2018.9.19	500
					2018.9.29	500

注：上述两笔贷款，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和 2018 年 12 月 7 日全部偿还。

2018 年公司向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分别贷款 2,000 万元和 1,000 万元，贷款支付方式为贷款人受托支付，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向公司发放贷款后，按借款合同约定受托将款项支付给同丰医药，同丰医药在收到银行付款后将该款项转回至公司银行账户。上述贷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不存在延期偿付或其他纠纷情况。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出具书面说明，确认该行向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均已到期归还本息，相关贷款行为符合该行贷款操作规范，未给该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到期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现金采购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采购金额	1.00	8.06	5.26	4.57
采购总额	18,727.57	36,282.59	26,902.22	23,628.79
占比	0.01%	0.02%	0.02%	0.02%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现金采购金额分别为 4.57 万元、5.26 万元、8.06 万元和 1.00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重很小。现金采购情形主要为现金支付零星材料及办公用品采购款项，具有合理性，与业务情况相符；现金交易供应商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真实，具有合理性，与发行人业务情况相符；发行人现金采购的供应商，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不影响对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判断。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2）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3）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4）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5）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6）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会计师核查情况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以上情况，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相关岗位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并测试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了解是否存在转贷、现金交易、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2、获取发行人现金日记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3、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与银行日记账进行双向核对，对大额资金交易进行核查确认，判断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收付款等异常情况；

4、获取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备查簿，（1）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发生额对方科目勾稽，确认应付票备查簿的完整性；（2）对应付票据的付款凭证进行检查，检查收款人是否为公司供应商，并对支付票据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进行核查；（3）核对支付的票据金额与该供应商的采购规模是否相匹配；

5、结合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函证及对收款单据的查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货款的情形；

6、获取存在转贷事项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文件；

7、结合关联方资金流水核查，判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转贷、现金交易等内控不完善的情形外，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但贷款资金均已在 2018 年末之前归还，未发生逾期还款、不归还贷款等情况，未给贷款银行造成任何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少量现金交易不影响对于发行人内控有效性的判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内控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

声 明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印章，与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所电子印章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签署合同、招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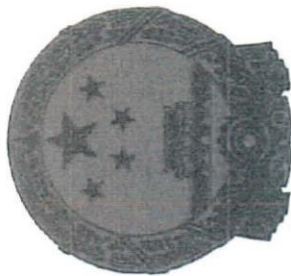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电子印章样本	公章样本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仅供电子印章效力申明专用)

声明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姓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